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

林正慧**

摘要

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軍統局已於 1946 年 8 月改組為保密局，由於軍統局或保密局原屬祕密組織，既有研究對軍統局或保密局在臺的布建過程，以及因應軍統局的改組、縮編，臺灣的祕密組織如何調整之始末，一直未有清晰的輪廓。因此，本文擬以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的過程，該組織在臺灣的布建情形，以及保密局臺灣站在事件期間的組織運作為主要切面，進一步了解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究竟為何。

戰後初期軍統局臺灣站之建置，係採取公祕合併組織的形態，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兼臺灣站，並以調查室主任陳達元主籌一切。1946 年 8 月軍統局正式改組為保密局之前，已經展開臺灣站改組，並於 7 月完成，由林頂立擔任站長。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後，臺灣站與調查室表面分立，然雖採取公祕劃分的模式，但實際上仍彼此合作。

保密局臺灣站成立之初，下設三個乙種組，但至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已發展為五個通訊組，另設學運組和工運組。各站組、所屬通訊員，乃至保密局本部與其他平行機關，皆使用化名，以保持組織祕密性。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保密局由局長鄭介民經蔣介石面諭，派劉戈青攜帶電臺飛臺灣傳達命令，並飭會同臺灣負責人陳達元等協助平息風潮，以及確保張學良的安全。事件期間其他各省站概多方蒐集相關情報彙報局本部。相較之下臺灣站本身，除了以密布的通訊員和線民廣泛蒐集情報外，時常施以反間之計，側身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密監一切，或影響輿情，推波助瀾。尤有甚者，透過向陳儀獻策，取得軍政當局的信任，逐步獲得行動偵緝能力，使原本應祕密行動的站組人員，也能公開地與軍、憲、警一同進行逮捕行動。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軍統局、保密局、臺灣站、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

* 初稿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曾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本文修訂稿承蒙三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特此敬表謝忱。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0 月 9 日。

- 一、前言
 - 二、從軍統局到保密局：臺灣站的建置
 - 三、保密局臺灣站的運作情形
 - 四、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 五、結論
-

一、前言

既有的二二八相關研究，情治單位的作為一向是被關注的重點，相關研究成果可謂斐然，如侯坤宏的研究嘗試剖析事件期間的情治運作，以及情治人員眼中各地的二二八事件；¹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提及情治機關在事件中的責任，如利用流氓、製造混亂，利用士紳、嫁罪栽贓，誇大危情，請兵鎮壓，捕殺民眾，製造黑名單等；² 陳翠蓮的研究指出從檔案中可看到派系鬥爭的現象，多以中統局、三民主義青年團、青年黨為主，而臺灣站所報情報對中央政府的影響則有認為臺民多為奸黨作亂、造成臺人遭奴化之印象，以及強調臺人爭取叛國獨立等。³

以往的研究認為，軍統在臺勢力集中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憲兵第四團與軍隊方面，如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軍統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歸臺「半山」人士劉啟光，以及任職於警備總部的蘇紹文、王民寧、黃

¹ 侯坤宏，〈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收於侯坤宏，《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101-159。

²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309-333。

³ 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年2月26日。感謝陳翠蓮教授惠賜參考。

國書等。⁴ 然而二二八事件當時，這些被界定為「軍統」的人，真的可以歸屬為同一派系嗎？從新出土的檔案中可以看到柯遠芬、蘇紹文皆在被檢舉之列，而彭孟緝曾表示，「當時林頂立（軍統）有調查組，黨部有調查組，警備總部也有調查組。但其成員是張三或李四，他們都不會告訴我」。⁵ 柯遠芬甚至直言「有人說我是軍統，甚至說我是軍統在臺的負責人，事實我並不是軍統。」⁶ 以上當事人說法與研究者認知矛盾的情形，顯示以軍統含括的說法，似乎難以了解當時派系的實際分野，有必要進一步釐清。

林頂立、許德輝皆為當時保密局臺灣站編制人員，他們在事件中的行為常被與警備總部相提並論，不論是口述或研究，常見許德輝所為實係警備總部幕後策動的說法，其間緣由如何，以往研究少有深論。於是保密局、警備總部，乃至林頂立、許德輝等臺灣站相關人員彼此的關係究竟為何，在現有的研究論述中似乎仍是霧裡看花、難得分明，這部分也是亟待釐清的重要環節。

此外，二二八事件前，軍統局已於 1946 年 8 月改組為保密局，由於軍統局或保密局原屬祕密組織，時人的訪問紀錄或回憶記述可能無從了解此一梗概，而屢稱「軍統」或「軍統局」，本無可厚非，但許多研究卻仍沿用，則不易讓人了解事實真相。或許受限於資料不足，既有研究對軍統局或保密局在臺的布建過程，以及因應軍統局的改組、縮編，臺灣的祕密組織如何調整，其始末一直未有清楚輪廓，以致回憶資料、研究論述之中，存在許多似是而非、相互矛盾的說法。如柯遠芬稱林頂立為軍統臺灣站站長，許德輝為軍統臺北站站長，⁷ 或有稱毛簡為保密局臺北站站長⁸ 等。於是，究明從軍統局到保密局在臺祕密組織的演變與運作情形，為討論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扮演何種角色的基礎。

因此，本文擬以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的過程，該組織在臺灣的布建情形，以

⁴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32、237。

⁵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記錄，〈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328。

⁶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許雪姬記錄，〈柯遠芬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著，〈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 10 冊）·附錄二：重要口述歷史（一）〉（臺北：該小組，1992），頁 3。

⁷ 柯遠芬，〈陳儀死不認錯，否則不會死〉，《民眾日報》，1992 年 2 月 29 日，轉引自黃富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144。

⁸ 朱宏源訪問，楊明哲、吳美慧記錄，〈王雲青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 年 2 月），頁 24。

及保密局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組織運作為主要切面，進一步了解該局在事件之中的角色究竟為何。參考資料主要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國史館藏「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蔣中正總統文物」、「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等，及已出版的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彙編、情治人員及時人回憶記述、既有的研究成果。

二、從軍統局到保密局：臺灣站的建置

1931年蔣介石命戴笠成立特務處，至1932年9月，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軍委會」）成立調查統計局，特務處奉命劃歸管轄，改稱該局第二處，負責情報與訓練。1938年8月，該處奉命擴組為軍委會調查統計局，即今通稱之軍統局，以軍委會侍從室第一處主任兼局長，戴笠任副局長，負實際責任。⁹

對日抗戰時期，軍統局勢力擴展，不僅自1942年開始與美國海軍情報部共同成立中美合作所，獲得武裝器材、經濟及訓練等方面的援助，此外，該局更陸續掌握財政廳緝私署、財政廳戰時貨運管理局、軍委會特檢處、軍委會交通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及各部隊調查室、諜報參謀等組織。¹⁰ 最盛時期，內、外勤的特務（不含武裝特務部隊）有5萬人左右，另有2萬多位由各地組織運用的義務通訊員、運用通訊員、特約通訊員等，成為蔣介石最大的特務機關。¹¹

（一）1940年代軍統局的對臺工作

1940年中，戴笠認為日本可能冒險向南洋侵略，則必以臺灣為重要基地，因此開始重視對臺工作。1941年8月，軍統局成立臺灣直屬組，以陳友欽為組長、

⁹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臺北：該局，1962），頁1-2。先後兼任軍統局局長的軍委會侍從室第一處主任有賀耀祖、錢大鈞、林蔚等人。參見李繼星主編，《中國特務概觀》（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6），頁104；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四）〉，《檔案與史學》2001:4（2001年8月），頁60-66。〔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分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¹⁰ 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收於文開編，《我所知道的軍統》（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4），頁45-46。

¹¹ 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102；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特務組織保密局盛衰錄（一）〉，《檔案與史學》2003:3（2003年6月），頁59。

王紹坤為書記，並指示半年內由重慶轉進臺灣工作，後因陳友欽進入香港時，適逢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香港淪陷，難以進入臺灣，只能又輾轉回到福建龍溪，後遂併入閩南站。1942年8月，軍統局另在福州成立「沿海工作區」，下設臺灣組，並在香港、汕頭、廣州、廈門、上海各設一臺灣小組，分別策劃向臺推進。同年並運用臺灣革命黨翁俊明成立另一臺灣直屬組，以翁俊明任組長、黃昭明¹²副之，在江西泰和訓練準備入臺的青年，積極布置入臺工作。¹³ 1944年後，軍統局亦將此直屬組併入陳達元¹⁴的閩南站，由閩南站負責對臺工作的布署。¹⁵

1944年為配合盟軍反攻，以上海為進行布置之根據地，戴笠令藍敏和黃光軍成立上海聯絡組，設法派人入臺建立組織，架設電臺。¹⁶ 此外，由於中美合作所的美軍希望軍統局提供臺籍特務人員，作為日後美軍在臺灣登陸時的嚮導和聯絡員。戴笠乃令在重慶設立臺灣工作幹部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臺訓班」），招收臺籍人員進行訓練。但由於在重慶招收不到臺灣青年學生，乃奉准抽選重慶日軍戰俘營裡的臺俘百餘名，加上招考20餘名閩籍青年，集中至小龍坎設班，由黃康永任副導師，負實際責任。臺訓班自1945年5月開始，前3個月入伍基礎訓

¹² 黃昭明（1909-？），廈門集美師範學校畢業，曾入毛澤東主持之農民運動講習所受訓，後改投軍統，曾在香港區擔任特務工作，打入臺灣總督創辦之香港日報，吸收不少臺人加入軍統，後赴廣州工作，擔任民聲報編輯，曾兼臺灣省黨部籌備處機要室主任，後調任中美合作所華安班教官，後兼中美合作所教導第二營班本部代表。參見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中外雜誌》29:3（1981年3月），頁65。

¹³ 喬家才，〈鐵血精忠傳：戴笠史事彙編〉（臺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8），頁322-323；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頁42。

¹⁴ 陳達元（1905-1981），福建漳浦人。南京金陵大學農學系畢業。陳儀後開辦縣政人員訓練所，陳達元入該所建設班受訓。畢業後，任福建第五行政督察區專員公署技正兼漳浦縣園藝學校校長，參加復興社，後又兼三青團漳州分團籌備員，並升漳州分團籌備主任，1941年調中央警校第一期高級班受訓後，歷任福建省政府調查統計室副主任、軍統閩南站站長、《閩南新報》社長、中美合作所第六特種技術訓練班（華安班）少將副主任。後歷任福建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國大代表、監察委員等職。參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人事調查表：陳達元〉，《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098169A；陳方、黃夏瑩主編，〈閩南現代史人物錄〉（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2）；劉渾生，〈軍統閩南概況〉，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頁118。

¹⁵ 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頁65。

¹⁶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頁42；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頁64。藍敏本人亦曾提及此事，表示戴笠曾要求她至上海拉斐德路十八號找李先生拿發報機（大小約30*25*30 cm³），再利用其二哥藍家精專機不受日方檢查之便將發報機帶回臺，並表示帶回臺灣後會有人找她拿。參見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藍敏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年6月），頁39。

練，然後是3個月的課程訓練。8月日本投降後，則將情報技術和行動技術訓練列為重點，並加強愛國主義教育。¹⁷除了重慶的臺訓班，戴笠為開展臺灣工作，另命東南訓練班¹⁸副主任林超負責招考、訓練臺籍青年，於1944年10月第二期（特警班第六期）招收臺灣青年113人，成立臺訓隊。¹⁹

1945年2月軍統局成立臺灣工作團，以福州為前進基地，由劉啟光²⁰擔任工作團主任，布置臺灣方面情報工作及宣傳中心，也負責與盟軍合作策劃收復臺灣等。²¹

日本投降後，美軍急欲接運被關在臺灣集中營的盟軍戰俘回國，請求中美合作所負責接運工作。閩南站站長陳達元乃派黃昭明負責協助美軍辦理接運美俘。黃昭明從嵩嶼到廈門，與駐廈日軍最高司令部海軍司令原田清一商妥手續，由日本海軍派船護送。8月30日，黃昭明偕同魏德邁（Albert Coady Wedemeyer）總部所派陸軍上尉考克等人從廈門乘船，9月1日抵達臺灣基隆。完成接運被俘盟軍工作後，黃昭明隨即與已潛來臺灣的藍敏會合。²²

黃昭明可能即葛超智（George H. Keer）所見，9月1日第一批隨聯軍人員抵達基隆、兩個自稱「上校」的中國人（「張上校」與「廈門來的黃市長」）之一，²³張上校為張士德，黃市長可能即係黃昭明。葛超智並言，曾見張、黃二人在暗街小巷間，忙於調查臺灣的政治情形，編採臺灣領導階級人物的黑名單，搜取日治

¹⁷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七）〉，《檔案與史學》2002：1（2002年2月），頁63。

¹⁸ 軍統局為加強東南各地及敵後工作，1942年9月在福建建甌成立建甌訓練班，簡稱「東南班」，與西北蘭州訓練班、西南息烽訓練班鼎足而三。參見喬家才，《鐵血精忠傳：戴笠史事彙編》，頁371。

¹⁹ 喬家才，《鐵血精忠傳：戴笠史事彙編》，頁323、371。

²⁰ 劉啟光，原名侯朝宗，日治時期因參加農民組合遭被日警追捕而逃亡大陸，後加入軍統工作，曾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任科員（1938.9-1940.9）、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籌備處委員兼祕書（1941.3-1942.9）等職。來臺後歷任臺灣省新竹縣長（1946.1-1947.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1947.1-5）、兼行政院設計委員，及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1946.12-）等職。參見〈總統府人事調查表：劉啟光〉，《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000099419A。

²¹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頁42；〈總統府人事調查表：劉啟光〉，《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099419A。

²² 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頁65。陳逸松曾向謝聰敏提及，在事件發生期間曾在陳達元家中看到藍敏。參見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337。

²³ George H. Keer（葛超智）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66-67。

時期要求自治人物的資料，及地方富豪的名單。²⁴ 二人應是奉閩南站站長陳達元指示，先行來臺布置相關事宜。除調查臺灣現況外，張士德以「臺灣義勇軍」副隊長的身分與陳逸松接觸，要求他籌組「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²⁵ 黃昭明則可能身負來臺布建組織之責。²⁶ 1945年11月，陳達元辭去閩南站站長職務，轉至臺灣任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²⁷ 開始籌劃軍統局在臺的組織布置。

（二）警備總部調查室兼軍統局臺灣站

一開始軍統局對臺灣的布建情形究竟如何，已見資料眾說紛紜。該局第二處第二科檢討1946年度第一季工作計畫時，曾提及對臺預定進度為「統一機構，充實內勤人員，加強外勤工作布置」。檢討內容中並提到，直至戰後初始，軍統局對臺工作的相關機構，計有臺灣調查室、臺灣直屬組、臺灣通訊組、閩南站臺灣組，及臺灣工作團等單位，鑒於機構複雜，不易指揮，故1946年2月間決定將各直屬組交由警備總部調查室調整。而同年1月撤銷的原臺灣工作團人員則撥歸該室核派工作。故至1946年上半，軍統局在臺僅設立調查室（即臺灣站）。²⁸

對日戰爭期間，軍統局在軍事上為配合各戰區軍隊活動，曾於各戰區長官司令部成立調查室，由軍統局派員組織，以調查室主任兼任軍統局站長，此係軍統

²⁴ Geroge H. Keer (葛超智) 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68。另一方面，葛超智並表示，十月中旬臺北街頭發生一連串神祕謀殺案件，好幾個日本婦人被伏擊和謀殺，其動機既非強姦又非搶劫。臺灣人也被那些謀殺的殘酷程度所震驚。葛氏表示，幾個月之後，才知道張士德、黃昭明二人，曾經收買臺灣有力人士，建議他們對日本人民來個大屠殺。參見Geroge H. Keer (葛超智) 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88。

²⁵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230。然之後由李友邦接任三青團主委，保密局滲透計畫失敗。是以日後對三青團成員多所舉發。參見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²⁶ 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頁65。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可知，黃昭明於1946年4月被任命為農林處高雄辦事處主任，同年8月並代理農林處專員，並於1947年1月請辭農林處專員兼高雄辦事處主任等職。〈農林處高雄辦事處主任黃昭明到差視事及印信啟用日期呈報案〉，《農林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4004453；〈農林處職員許士凱等3員派代及廖碧珍等3員委任案〉，《農林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04684；〈農林處專員兼高雄辦事處主任黃昭明請辭案〉，《農林處高雄辦事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49003。

²⁷ 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頁118；〈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人事調查表：陳達元〉，《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098169A。

²⁸ 〈第二處第二科卅五年度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第一季檢討表〉，《35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48-010400-0001-060-061。

局運用公職掩護祕密組織開展活動的一種模式，稱為公祕合併組織。²⁹ 而戰後初期軍統局臺灣站之建置，顯即採取公祕合併組織的形態，以警備總部調查室兼臺灣站，並以調查室主任陳達元主籌一切。

後來在臺灣站工作的許多成員，都曾是陳達元在閩南站的舊部，如黃昭明、林頂立、許德輝。以許德輝³⁰ 為例，曾任潛伏在浯嶼的閩南站廈門預備組（或稱「廈門第三組」）通訊員，日本投降後，轉到臺灣工作。³¹ 返臺後即任警備總部調查室肅奸執行隊長，任內吸收流氓陳永良、陳再根、林秉足等 30 名為隊員。肅奸執行隊撤銷後，許德輝轉任臺北市警察局偵緝隊，再將該組隊員整批調往工作。³² 黃昭明則擔任 1945 年 11 月成立之臺北市義勇糾察隊副總隊長。由連謀呈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公署」）的公文可知，該義勇糾察隊係由日本投降後以遊民組織的忠義社之中，遴拔較優秀者所組成，總隊長為劉明，副總隊長即黃昭明。總隊運作所需費用，由劉明所辦振山實業公司捐助。³³

1946 年軍統局對臺灣工作的檢討意見指出，調查室成立以來，均在調整人事，布置工作，及協助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和肅奸工作，故尚無成績可言，並提出臺灣工作未能如期進展的原因有：（一）過去由於敵人控制嚴密，且係孤島，不易潛伏，缺乏工作基礎；（二）臺灣人民因過去奴化教育而思想落後，國家觀念及學識水準均差，不易吸收為吾人工作；（三）派遣臺灣工作人員因交通關係不

²⁹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頁 58；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六）〉，《檔案與史學》2001: 6（2001 年 12 月），頁 53；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73。

³⁰ 據公賣局新竹分局安全員劉仁文的調查指出，許德輝原為有名流氓，二二八事件後曾任保密局新竹組長，兼任公賣局分局額外調查員，雖以開設新竹書店為掩護，卻從未提供情報，之後聽說遭保密局開除，永不錄用。參見〈胡雲芝呈報公賣局新竹分局安全員劉仁文匯整有關〈二二八事件暴亂資料〉（三月十二日）〉，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453。

³¹ 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頁 123-124。

³²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 202。

³³ 由連謀所提之「臺北市義勇糾察總隊組織辦法」可知，該義勇糾察總隊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綜理一切隊務。分二十三區域，每區域設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書記一人，分隊長二人，隊員二十人。參見〈連謀呈報遊民取締並組織義勇糾察隊報告〉，《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1。然因該隊隊員「良莠不齊，致常有越軌行為，受社會之指摘。又該隊為黃昭明等所組織之民間團體，未經政府正式認可。近與軍憲亦有摩擦，自感不安」，遂於 1945 年 11 月 30 日自動解散。參見〈臺北市政府安插義勇糾察隊辦法案一〉，《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5。

能迅速到職等。檢討意見中還特別批評了擔任臺灣工作團主任的劉啟光，指其「對團體缺乏認識，未能把握工作重心，抵臺後又因活動個人公職，廢弛工作，以致該團自成立至撤銷，毫無成績」。³⁴

（三）軍統局縮編為保密局

抗戰結束後，中國共產黨在「雙十協定」中提出取消特務機關的要求，各民主黨派和輿論也疾呼撤銷特務統治。³⁵ 軍統局面臨「各方面之喧囂反應」，原欲「政潮未決，軍事委員會不改組之過渡時期」，仍保軍統局名義，必要時明令限制權力範圍，改變工作方式，³⁶ 但終究未能如願。

在此局勢下，軍統局局長戴笠卻於 1946 年 3 月 17 日因飛機失事而死，改組任務於是由原副局長鄭介民負責。3 月 27 日鄭介民即就軍統局撤銷後另設新機構，以及工作調查與人員之處置一案，擬具十項原則，呈請蔣介石批核。³⁷ 軍統局的改組縮編，除按長假、資遣、停用、送訓、其他職業介紹等處理³⁸ 外，係以組織分化方式呈現。鄭介民擬定的改組辦法中，第一項提及軍統局撤銷後所有業務與人員依據性質和需要，分別劃交國防部情報廳、內政部警察總署、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三機關，其不能歸併之業務，改組為一祕密核心機構，負責辦理。第二項言該祕密核心機構擬請以國防部保安務局或國防部情報廳所屬保密局為掩護名義。又，第六項希望上述三個公開機關雖經費各自獨立，業務合理分配，但仍受該祕密核心機構暗中控制，工作須密切聯繫，運用力求靈活。³⁹

針對鄭介民的簽呈，蔣介石指示該局撤銷可以情報廳保密局名義組織祕密核

³⁴ 〈第二處第二科卅五年度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第一季檢討表〉，《35 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060-061。

³⁵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特務組織保密局盛衰錄（一）〉，頁 59；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103。

³⁶ 〈35 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

³⁷ 〈鄭介民呈本局改組後業務劃分呈報主席鑒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

³⁸ 林成基，〈軍統閩北站始末〉，收於陳楚君、俞興賢編，《特工秘聞》（電子全文版），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oklink.net/a/0206/0630/tgmwsz/027.html>。

³⁹ 〈鄭介民呈蔣主席關於本局改組情形〉，《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

心機構，並確立該核心機構今後中心工作為對共產黨之情報與鬥爭。⁴⁰ 之後，軍統局依據「領袖批示」並參考各內、外勤單位負責人意見後，擬議改組實施辦法計二十六項，決定：一、祕密核心機構定 8 月 1 日正式成立辦公，對外用保密局名義為掩護；廿、祕密與公開之劃分於 7 月底前辦竣，外勤祕密單位限 7 月底改組完事，獨立工作。⁴¹

軍統局於 1946 年 8 月正式改組為保密局，11 月 17 日奉令頒發編制，局長由國防部第二廳廳長鄭介民兼任，原軍統局主任祕書毛人鳳升任副局長。計內勤一室二科七處一會，直屬通訊員 68 人，附屬單位 5 個，外勤 49 站，299 組，無線電通訊總臺 1，支臺 20，分臺 300，監察臺 1，製造所 1，電訊督導室 2，共官佐屬 6,021 人，士兵 1,526 人。⁴² 國防部對保密局全部人員的核定數目，內勤各處室由原軍統局時期 1,000 多人減為 335 人，外勤減為 6,023 人，較改組前少了近 2 萬人。保密局成立之初，局本部設於南京馬台街 22 號，1947 年上半改遷洪公祠新建的大廈。⁴³

表一 軍統局原有業務劃分一覽表

劃歸單位	機關首長	業務項目
國防部第二廳	廳長鄭介民	軍事情報、國際情報、航郵檢查、電訊監察、密碼偵譯、諜報參謀
內政部警察總署	署長唐縱	各省市地區警務處、警察局、警察教練所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	總局長吉章簡	軍委會別動軍、忠義救國軍、交通巡察總隊、各公路運輸處警衛稽查組、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交通部警察總局編成為 18 個交警備總部隊
祕密核心機構（保密局）	局長鄭介民	政治情報、經濟情報、黨派情報、社團情報、貪污不法之檢舉、對奸偽鬥爭、警衛工作

資料來源：《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頁 86-93；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104-105；李繼星主編，《中國特務概觀》，頁 128-129；徐遠舉、郭旭、文強整理，〈軍統局、保密局、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收於步柏儔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頁 611-612。

⁴⁰ 〈蔣總統指示五月十八日祕京發 101 號報告代電〉，《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頁 57。

⁴¹ 〈毛先生報告本局改組方案〉，《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

⁴² 〈國防部保密局編制說明〉，《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3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⁴³ 沈醉，《軍統內幕》（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頁 434-435；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104；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特務組織保密局盛衰錄（一）〉，頁 60。

保密局成立時，與以往軍統局相當不同者，認為公開掩護祕密，不適合戰後國內的鬥爭形式，於是提出「公祕劃分」模式，即保密局站長不兼任何公職，也不對外發生關係。⁴⁴ 鄭介民規定各站組以祕密活動為原則，專作中國共產黨和民主黨派的黨政、經濟、社會情報，不作軍事情報和行動工作，也不准以站組名義公開行使職權，由各地原軍統公開機關掩護其工作，並將一些資歷較深、身分暴露的站長、組長另調公開職務，以一些資歷較淺的訓練班學生充任站長。⁴⁵

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後的組織調整，強調公祕劃分，此原則勢必影響軍統局在臺的原有組織，即原本調查室兼臺灣站的形態面臨重新調整之必要。

（四）保密局臺灣站之建置

據曾參與臺灣站籌組的陳愷表示，他奉命於 1946 年 4 月來臺籌組臺灣站，同年 7 月成立。⁴⁶ 另由相關檔案可知，1946 年 6 月 9-10 日，軍統局邀集內、外勤主管，就改組後公開祕密單位如何劃分、配合及聯繫等問題提供意見。陳達元亦與會，可能即代表臺灣站。當時他的意見為「公祕劃分影響人力之分散，物力財力之增加，且局本部不能收確實掌握控制之效」，顯然並不贊成公祕劃分的組織模式。⁴⁷ 兩相對照，若陳愷記憶無誤，則臺灣站的籌組可能與軍統局改組同步進行。他並表示，臺灣站成立之初，站長由林頂立擔任，書記由原在閩南站工作的毛簡⁴⁸ 接充，陳愷本人負責人事布建與聯絡工作。⁴⁹

⁴⁴ 黃康永口述、朱文楚整理，《我所知道的軍統興衰：原國民黨軍統少將的回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頁 183；易嘯夫，〈軍統及保密局內幕見聞〉，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軍統》，頁 142。

⁴⁵ 黃康永口述、朱文楚整理，《我所知道的軍統興衰：原國民黨軍統少將的回憶》，頁 199；徐遠舉、郭旭、文強整理，〈軍統局、保密局、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頁 566、612。

⁴⁶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10-211。根據康寧祥表示，陳愷為「福建來臺人士，有情報系統的背景」，並曾於 1969 年年底參與臺北市改為直轄市後的首屆市議員選舉，當時「古亭區福州街一帶都是他的地盤」。參見康寧祥論述、陳政農撰稿，《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 56。

⁴⁷ 〈李肖白關於本局改組後公開祕密單位之劃分簽呈〉，《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

⁴⁸ 毛簡（又名毛大可，係軍統局主任秘書毛人鳳之弟）曾任漳州三青團祕密區隊編審、閩南站漳州組組長、閩南站書記。參見沈匯川，〈軍統閩南站最大的外圍組織：三青團祕密區隊〉，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頁 137；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頁 119、121。

⁴⁹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 210-211。

林頂立⁵⁰原係日本臺灣軍部特高人員，1937年後轉與軍統合作，在越南、西貢、廈門、汕頭從事特務與諜報工作。1940年軍統局在閩南站下設廈門第二潛伏組（或稱廈鼓特別組、臺灣挺進組），由林頂立擔任組長，活動於漳、廈，打入興亞院從事反諜工作，為閩南站中對敵工作最出色的一組。⁵¹戰後林頂立返臺接收日本憲兵在臺特高組工作，⁵²後因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而得任臺灣站站長。

據陳愷表示，臺灣站籌組之初，由於「毫無基礎可言，各方關係之建立與運用，亟待在祕密發展中擴大觸角布置」，因此倍極艱困。⁵³工作之推展，由許德輝運用其既有社會關係，在各地積極祕密吸收如經營酒家、舞廳、茶室等特種營業的從業人員，並指導其進行連鎖發展，先後吸收吳癸辛等36人參加工作。此外，站長林頂立亦自原籍（雲林）吸收曾在日治時期受徵調至廈門、鼓浪嶼、福州、汕頭等地的多位「海外服役之浪人」參加工作。⁵⁴

此外，1946年5月，因軍統局將隨政府復員回南京，黃康永建議臺訓班學生須及時分發，獲軍統局副局長毛人鳳同意，並親自在局本部羅家灣大禮堂接見120名學員。由局本部為臺訓班學生辦理入臺手續，按少尉級待遇，旅費從優核發，並預發3個月生活費，以原有職業為掩護。於是這批臺訓班學生從重慶轉搭浙贛鐵路，分別從上海、福建或香港輾轉至臺，大都潛伏在民間活動，⁵⁵可能也因此

⁵⁰ 林頂立（1908-1980），臺灣雲林人。幼年曾在廈門鼓浪嶼英華書院肄業，後轉入福建省立漳州第三中學畢，畢業後東渡日本，先入陸軍經理學校，後入明治大學，學習政治經濟。參見高空，〈鐵窗聞人林頂立〉，《人物雜誌》，1956年9月14日，轉引自「軍事委員會室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0583A。

⁵¹ 論者皆認為，此即林頂立得任臺灣站站長的主要原因。參見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頁123。1951年任臺灣省臨時議會副議長，1951年出任《全民日報》、《民族日報》、《經濟日報》三報聯合版管理處主任委員，1953年三報聯合版改組為《聯合報》，任發行人，為國民黨製造「民間輿論」。次年任第二屆臨時省議會副議長，1955年轉入實業界，任民營農林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後因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被判有期徒刑八年六個月，1959年因病保釋出獄，1961年出任國泰人壽、塑膠、信託董事。後又任國泰人壽、塑膠、信託董事。1970年創辦頂芳公司、頂興企業公司。參見崔之清主編，《當代臺灣人物辭典》（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158；陳方、黃夏瑩主編，《閩南現代史人物錄》，頁120；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213；法務部調查局編，〈吳天風（化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二二八事件回憶」〉，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151。

⁵² 內政部警政署編，〈蒲賢欽（屏東市警察局督察長）「二二八事件」回憶資料〉，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頁258-259。

⁵³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210-211。

⁵⁴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212-213。

⁵⁵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七）〉，頁63；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十）〉，《檔案與史學》2002: 4（2002年8月），頁59。

為軍統局或改組後的保密局在臺發展打下深入的基礎。

軍統局或保密局臺灣站的歷任站長，目前說法分歧，有認為依序為陳達元、林頂立、郭壽華，並指出郭壽華於 1947-1948 年在職；⁵⁶ 另有一說則認為依序為郭壽華、林頂立。⁵⁷ 就目前檔案資料來看，陳達元可能以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身兼軍統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則應為保密局臺灣站首任站長。

郭壽華，1942-1944 年曾任軍統局督察室主任，戰後奉派廣東省湛江市首任簡任市長。⁵⁸ 據郭壽華逝世後由治喪委員會所撰之〈郭壽華先生傳略〉載明，「1947 年奉命以國防部少將專員調臺，任軍統局臺灣站站長兼臺灣省黨政軍聯合秘書處主任秘書。迨臺灣站移交保密局，返京任國防部新聞局少將處長」。⁵⁹ 另有一說則表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保密局局長鄭介民委任郭壽華擔任保密局臺灣省少將專員兼臺灣站站長，赴臺處理相關事宜。⁶⁰

郭壽華有無任過臺灣站站長尚難確認，因為由檔案來看，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林頂立始終參與臺灣站的情報批核。谷正文亦提及，他在 1949 年來臺工作時，接觸到的臺灣站站長即林頂立；⁶¹ 另據 1950 年 6 月保密局呈報的〈本局在

⁵⁶ 傳記文學編輯部編，〈中統局軍統局重要演變及其負責人名錄——第二部分：軍統局〉，《傳記文學》62: 1=368 (1933 年 1 月)，頁 131。

⁵⁷ 沈醉，《軍統內幕》，頁 438；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111。

⁵⁸ 郭壽華 (1902-1983)，廣東大埔人。國立中山大學、蘇俄孫逸仙大學、蘇俄步兵學校、日本明治大學畢業，1933 年入南昌武官訓練班，畢業後奉派義大利服務，1925 年曾任廣東省黨部青年部秘書，兼第五軍政治部代理組織科長，1932 年由日本返國任中央大學法學院講師，兼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憲兵第三團教官。1933 年奉蔣介石之命，赴漢口任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三科秘書。1934 年春奉派駐義大利大使武官處，奉蔣介石面諭追隨戴笠工作，歷任軍統局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督察室主任等職，並曾並兼軍委會西南運輸處科長、財政部禁煙密查組組長、行政院縣政計劃專門委員會委員、軍委會外事訓練班情報教官、外交部初級外交人員訓練班教授、重慶市戶政保甲人員訓練班講師、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指導員、軍委會特別黨部調查統計局區黨考核委員、財政部戰時貨運局專員等職。戰後任廣東省湛江市市長。軍統局局長戴笠對郭壽華擔任該局督察室主任的考語是「熱心負責，且頗公正，本局督察工作，自郭壽華同志負責以來，為本局十年來未有之良好成績」。以上資料參見〈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郭壽華〉，《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0322A。

⁵⁹ 1949 年後隨國防部轉進海南來臺，任國防部總政治部少將第二處處長。1961 年與郭緯君、陳以令、郭德培、劉旭輝等人，協組臺北市大埔同鄉會，被推為首任理事長。參見〈郭壽華先生傳略〉，「個人史料」(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280039060001A。

⁶⁰ 孫耀文，《風雨五載：莫斯科中山大學始末》(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頁 441；歐大雄，《鄭介民軍統生涯》(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3)，頁 384。

⁶¹ 谷正文提及他對林頂立的最初印象是，「他的話很多，但大抵流於虛誇」，「由於過盛的熱情、交淺言深和言辭虛誇的態度」，因此第一印象相當失敗。參見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59。

臺內外勤各單位正副負責同志簡歷冊)可知,當時臺灣站站長仍為林頂立。⁶²因此,郭壽華是否曾擔任臺灣站站長,以及何時擔任,頗啟人疑竇。然由檔案可知,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郭壽華確實在臺,並任職於臺灣省黨政軍聯席會報祕書處。⁶³至於他與臺灣站的關係,可能需要更多資料方能還原。

此外,另有一說指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保密局為加強鎮壓人民,約自1947年秋起在臺灣增設臺灣二站,以陳達元為站長,該站人員不多,其組織人事不詳。⁶⁴然事件發生至1947年秋,尤其魏道明主省政之後,臺灣局勢已大致底定,有無需要趁勢擴張組織,不無疑問,加上並無相關檔案文獻可資佐證,故聊備一說。

由上述資料來看,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後,臺灣站與調查室表面分立,但實際仍彼此合作。據保密局局長鄭介民1947年3月10日上呈蔣介石的報告稱陳達元為「生局臺灣負責人」,⁶⁵可知當時陳達元在臺灣對於保密局各公開、祕密組織,實仍居領導地位。

軍統局縮編改組為保密局,以今日參考諸多檔案與回憶資料,可說脈絡分明,但就當時的人而言,多僅了解軍統局已撤銷,無從知曉保密局的存在。因此許多時人皆仍指稱為「軍統局」;以其為材料的相關研究,也多依此稱「軍統局」,而忽略了軍統局改組縮編為保密局的經過、組織運作之可能變化。

三、保密局臺灣站的運作情形

(一) 組織編制

1. 臺灣站

據陳愷的說法,保密局臺灣站於1946年7月設立,以林頂立為站長,書記毛簡。而根據改組後的保密局〈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外勤單位布置原則為(一)

⁶² 〈本局在臺內外勤各單位正副負責同志簡歷冊〉(1950年6月),《中央情報機關》,「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13-003。

⁶³ 〈辦理內亂案件聯繫會議記錄〉(1948年7月21日),收於簡筌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308-309。

⁶⁴ 徐遠舉、郭旭、文強整理,〈軍統局、保密局、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頁587、597。

⁶⁵ 〈鄭介民呈請派員赴臺協助平息風潮〉(1947年3月10日),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頁211。

著重國防及對奸工作；(二)單位分為站、組兩類，並各依其重要性程度，分為甲、乙兩種，即甲種站組和乙種站組；(三)站轄區依情勢需要而定，不完全依照省界。⁶⁶ 該計畫書中，將祕密單位分為東北(東北九省及熱河)、華北(冀魯豫晉察)、西北(甘青寧新陝綏)、東南(蘇皖鄂贛湘浙閩粵港臺)、西南(川康藏黔滇桂)等地區，分別列表詳記各組、站駐地和等級。臺灣被劃入東南地區，東南地區計甲種站7，甲種組38，乙種站5，乙種組20，臺灣則有1甲種站和3乙種組。⁶⁷

依據新的組織編制，臺灣站(甲種站)的編制應為「內勤設站長一，書記一，助書三，會計一，司書二，交通二，勤工二，共官十二員，兵二名，另設直屬通訊員五至十人」。⁶⁸

2. 組

就現有資料來看，臺灣站成立後究竟設立了哪些通訊組，說法紛紜，如1946年軍統局對臺灣工作的檢討意見中提及，為加強開展臺灣工作，飭在臺北、臺中、臺東、新竹、花蓮港、高雄、基隆、澎湖、嘉義等九重要據點，分別成立情報組，並表示新竹、高雄、臺中、澎湖已先後成立。⁶⁹

陳愷則言，1946年7月臺灣站建置之初，下設多處外勤據點，其中新竹以北、基隆、宜蘭等地直屬臺北，馬公、高雄、屏東、臺東、花蓮、臺南、臺中等地，則視地區需要，派工作同志1-2人不等負責。⁷⁰ 而由前引〈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可知，至1946年10月，保密局臺灣站下設有三個乙種組(高雄組、花蓮港組、澎湖組)。⁷¹ 乙種組的組織編制為「內勤設組長一，文書一，譯電一，交通一，勤工一，共官四員，兵一名，外勤通訊員五人至十人」。⁷²

⁶⁶ 〈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3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⁶⁷ 〈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3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⁶⁸ 〈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3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⁶⁹ 〈第二處第二科卅五年度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第一季檢討表〉，《35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060-061。

⁷⁰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210-211。

⁷¹ 〈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3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⁷² 〈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3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表二 保密局在臺祕密單位布置情形（1946年10月）

站組名稱	駐在地	等級
臺灣站	臺北	甲
澎湖組	馬公港	乙
高雄組	高雄	乙
花蓮港組	花蓮港	乙

資料來源：〈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3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表三 保密局甲種站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職務
站長	少（上校）將 軍簡二（簡三）階	1	經理全站業務，並指揮所屬地區之外勤工作
副站長兼書記	中（上）校 軍簡三（荐一）階	1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
助書	軍荐一（簡三）階	3	掌管情報及指導編審及對奸工作之策劃，人事之考核，及工作之布置
會計	二等軍需（三等）正	1	辦理全站會計業務
助理會計	三等軍需（一等佐）正	1	協助辦理會計業務
譯電	軍委一（委二）階	2	翻譯電報及保管密本
司書	軍委二（委一）階	2	收發管卷及繕寫
交通	軍委二（委三）階	2	傳遞文件
直屬通訊員	上校／軍簡三階	2	
直屬通訊員	中校／軍荐一階	2	
直屬通訊員	少校／軍荐二階	1	
勤工	中、下士	2	
伙伙	上等兵	2	

資料來源：〈保密局內外勤組織說明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1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頁295。

表四 保密局乙種組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職務
組長	上（中）校 軍簡三（荐一）階	1	總理組務，並指導所屬地區之外勤工作
副組長兼文書	中校 軍荐一階	1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譯電	軍委二（委一）階	1	翻譯電報及保管密本
交通	軍委二（委三）階	1	傳遞文件
通訊員	上校／軍簡三階	2	
通訊員	中校／軍荐一階	2	
通訊員	少校／軍荐二階	1	
勤工	下士	1	
伙伙	上等兵	1	

資料來源：〈保密局內外勤組織說明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1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頁298。

然從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的檔案來看，臺灣站除直屬通訊員、通訊員、義務通訊員、運用人等，及原轄三組外，又另增加臺中組與臺南組之編制。⁷³

組為軍統局祕密組織中的基層單位，⁷⁴ 形式五花八門，如：通訊組、直屬組，行動組、特偵組，督察組、公組，或工運組、學運組等。⁷⁵ 由檔案可知，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臺灣站以通訊組為主，各站組的主要功能為查報各地政治軍事社會動態和各黨派首要之活動，並偵查奸黨及各黨派首要與外人聯絡交接的情形，或檢舉中央各級機關、各省市縣機關、國營事業機關、部隊等貪污不法舞弊瀆職案件。⁷⁶

事件期間，除五個以地區為別的通訊組外，臺灣站已見學運組之編制。故站部對各員、組呈報的情報，常有「請學運組查復」或「飭學運組設法控制」的批示意見。⁷⁷ 參諸軍統局或保密局各祕密站，時有學運組或工運組之設，目的在「控制各學校工廠之學生、工人，為奸匪所利用，而弭止工潮學潮於無形」。⁷⁸

目前已見與保密局相關的二二八檔案中，有七件署名「工學運組陳東枝」呈給南京的情報，其中二件報臺灣事件情形（提及臺民之要求與臺人不願陳儀主政的原因），另五件多以旅京滬臺人團體動態為主。⁷⁹ 陳東枝駐地未可得知，但由其履歷推測，可能即為臺灣站學運組，然實情尚待更多資料予以還原。⁸⁰

⁷³ 1947年11月已見有「臺北組副組長黃錦城」，可見當時可能已增加「臺北組」之編制。參見〈臺北王守正致雷萬鈞呈報臺省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請察核由〉，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62-363。

⁷⁴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檔案與史學》2001：5（2001年10月），頁58。

⁷⁵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頁59；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63。

⁷⁶ 《35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

⁷⁷ 〈言普誠致張秉承請其查明劉明、陳逸松參加叛亂佐證及何人袒護〉（1947年5月22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編號：A_01_0017_003；〈林繼成致柯復興報桃園農業學校曾由教員祕密調集學生開會討論響應國內學生遊行示威運動〉，「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7_004；〈林繼成致柯復興報奸偽訂期發動三罷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55_005。

⁷⁸ 《35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

⁷⁹ 參見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66-67、170-172；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85-190、197-198。

⁸⁰ 陳東枝，臺灣臺中人，豐原公學校尋常科、高等科畢業，1925年入臺中師範學校講習科，1928年畢業。1928-1938任臺中公學校訓導，後歷任臺灣放送協會囑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囑託、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囑託。後投降返臺，曾於1946年1月至1949年2月擔任國防部外勤的少校通訊員，此間並兼任公正新聞社南京總社採訪主任（1947/9-1949/1）。後歷任富春國民學校教員、神岡農會總幹事、

軍統局時期祕密布置的外勤組織除情報業務外，也會祕建各種行動組織，如行動總隊、行動隊、行動組等，配合情報進行逮捕、暗殺等行動。⁸¹ 而保密局成立之初，已明令各站組不為行動工作，依編制臺灣站組應無行動功能，但卻在二二八事件中趁勢發展（參見下文）。

3. 通訊員

臺灣站組情報人員包含直屬通訊員、通訊員、義務通訊員，乃至運用人等。各組皆轄有數量不等的通訊人員或運用人，站除領導各組外，也在各地布置直屬通訊員或通訊員、運用人等，由站直接領導。其中，站直屬通訊員多數是資格較深、曾任組長級以上職務、與站長關係較密切，或能引起某種特殊作用又不便由組領導的特務人員。⁸² 而義務通訊員與任用人員的區別在於不支領薪津。任用人員若在外找到公開職業，即依規定停給薪津，因此轉為義務人員，然其組織關係不變。⁸³

由軍統局相關檔案可以看出，參加祕密工作的人員需繳交介紹保證書，由組織負責人造具組織人員（含外圍人員）的掩護辦法名表，表中詳明姓名、級職、簡歷、掩護辦法。並將站下各組、組長、通訊員的化名，及其潛伏布置內容呈報南京核准。⁸⁴

4. 公開掩護機關：警備總部調查室

臺灣站依保密局成立之初的公祕劃分原則，自警備總部調查室劃出分立，然如鄭介民呈蔣介石的電文中所稱，陳達元為事件當時保密局在臺之負責人，因此，雖然站、室兩分，事件期間警備總部調查室應仍為保密局臺灣站之公開掩護機關，此一關係可由以下諸多事例加以了解。

例如事件期間擔任警備總部調查室南部諜報組長的蔡蘭枝曾表示，當時警備總部調查室在臺設有四個諜報組，分別於北、中、南、東部，名義上雖隸屬警備

宜蘭縣警察局分局長、臺灣省鐵路警察局督察長等職。參見〈總統府人事調查表：陳東枝〉，《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057576A。由其履歷來看，陳東枝很可能是臺俘受訓後返臺為保密局工作的成員之一。

⁸¹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頁 59；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64。

⁸² 沈速，〈軍統閩北站雜憶〉，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頁 96。

⁸³ 沈速，〈軍統閩北站雜憶〉，頁 98。

⁸⁴ 《王蒲臣工作案 1》，「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20200-0001。

總部，但實際上受保密局指揮監督。⁸⁵ 又如 1946 年來臺任職於警備總部調查室的吳天風（化名）表示，林頂立、劉啟光、許德輝均為「軍統的工作同志」。⁸⁶

此外，由事件前後警備總部調查室與保密局各祕密站組人員流通的情形，亦可略窺一二。如 1946 年 7 月，保密局決定布置廈門直屬組（屬甲種組），乃派原警備總部調查室直屬通訊員曾獻民擔任組長。之後廈門直屬組改隸福建站，則派原警備總部調查室臺中組組長莊尚德為組長。⁸⁷

既有檔案中，有數則應為警備總部調查室發給保密局本部的電文，亦可為佐證。

表五 二二八事件期間警備總部調查室致保密局情報列表

呈報人	案由	呈報時間	出處
宋堦穀、林學哲、洪明山、郭南健、林安然、劉國平致毛人鳳	電報告 1947 年 3 月 5 日臺灣各地的暴徒活動情形	0305	63-64
臺灣葛滋韜	臺灣共黨乘機操縱暴動及最初發動之流氓等激烈分子遭受排斥因而憤恨懊悔已呈動搖狀態	0309	187-190
臺灣陳達元	臺灣暴動首魁蔣渭川、王添丁所組織之自治青年同盟與民主聯盟發生內鬨，及臺北市匪徒斂跡情況轉趨穩定情形	0311	194-197
姚虎臣（警備總部調查室代電）致南京言普誠	造送臺灣二二八暴動概述及暴動經過情報摘要計二份	0319	68-69

資料來源：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

表五所列各情報呈報人皆不同，看似毫不相涉。然經細究可知，應皆出於警備總部調查室。

3 月 5 日由宋堦穀、林學哲、洪明山、郭南健、林安然、劉國平聯名「火速轉南京毛（人鳳）局長」之急電，報告當天臺灣各地「暴徒」活動情形，除提及臺北廣播電台已遭暴徒占據，蔣渭川號召臺籍前日本兵爭取臺人自治，以及嘉義、高雄、花蓮港之情形外，甚至言「外省人死傷達萬，亦損失財產無算」，「局

⁸⁵ 內政部警政署編，〈蔡蘭枝（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南部諜報組長）「二二八事件」回憶資料〉，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頁 231。

⁸⁶ 法務部調查局編，〈吳天風（化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二二八事件回憶」〉，頁 151。

⁸⁷ 林成基，〈保密局福建秘密站〉，收於陳楚君、俞興賢編，《特工秘聞》（電子全文版），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oklink.net/a/0206/0630/tgmwsz/044.html>。

勢萬分嚴重」。⁸⁸ 聯名發電的六人究屬何種身分？經查其中林安然，1946年9月起任職於警備總部調查室第二科，事件發生前於1947年1月辭職；⁸⁹ 劉國平（1924-？），福建龍溪人，劉戈青之弟，時為警備總部情報處組員（1946/2-8），⁹⁰ 其餘四人雖履歷不詳，然已不難推知此電應由警備總部調查室發出。

此外，署名「臺灣葛滋韜」呈報的電文，與陳達元者有前後相承的情形，⁹¹ 該葛滋韜曾任閩南站督察，⁹² 此電又自臺灣發出，故可能也是警備總部調查室之一員。姚虎臣雖時為警備總部第二處副處長，其代電卻以警備總部調查室發出，顯見亦為保密局安置於警備總部之公開工作人員。

綜上可知，警備總部調查室與臺灣站均為保密局在臺掌握運用組織，共同以陳達元為主要負責人，二者僅公祕性質不同。如此，以往事件期間警備總部與保密局看似密切合作又難以解釋緣由的曖昧關係，可稍獲釐清。

保密局臺灣站採公祕劃分後，原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於1947年1月31日卸職，⁹³ 2月3日，受聘為公署代理參事。⁹⁴ 由許德輝事後呈報的〈臺灣二二八事件反問工作報告書〉可知，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站人員的許多行動仍需經陳達元許可。如事件發生後，許德輝承毛簡之建議，「利用平日所掌握之流氓為基礎，及利用臺灣政治建設協會會〔按：員〕關係，出面維持秩序，就任忠義服務隊總隊長」一事，經陳達元、林頂立才文午台25號電、張秉承團陷辰人63號

⁸⁸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63-64。

⁸⁹ 林安然來臺前歷任福建省福清縣政府科員、福建綏靖公署情報處、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閩南站通訊員、軍事委員會遴選軍事專員公署副官、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三〇站通訊員等職，以從事軍統局的情報工作為主。於事件後的1947年6月改任臺北縣警察局新莊警察所所長（至1949年8月），事件期間的履歷空白。參見〈總統府人事調查表：林安然〉，《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14862A。

⁹⁰ 1945年8月至1946年2月任職於警備總部警衛隊。參見〈總統府人事調查表：劉國平〉，《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14411A。

⁹¹ 「關於臺灣共黨操縱暴動，及最初發動暴動之流氓等激烈份子遭受排斥，因而憤恨懊悔已呈動搖狀態情形，業經三月十一日情京字第甲〇八九〇陳〇七九三（請文書組查填）號呈報在卷」所指即為葛滋韜所報電文內容。參見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87-190、194-197。

⁹² 葛滋韜（即徐勉，專搞淪陷區建組工作）曾任閩南站督察。參見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頁119。

⁹³ 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7），頁13，「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重要人事異動表」。

⁹⁴ 〈參事陳達元派代案〉，《參事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20001。

電之批核。3月3日許德輝被選為治安組組長後，隨至陳達元公館面報陳達元、林頂立二人，陳並推薦臺北市警察局義勇消防隊隊長黃添樑參加忠義服務隊。當天下午，經陳達元轉示參謀長柯遠芬，獲同意飭派高頭北等10名擔任警備總部通訊聯絡工作。⁹⁵可見陳達元雖卸下調查室主任一職，仍藉由公署參事身分，不僅指揮臺灣站相關行動，亦得居間協調臺灣站與行政長官公署或警備總部之間的訊息溝通。3月12日憲警至互正公司詢問許德輝行蹤，欲將之逮捕時，也是透過「毛簡同志轉請陳達元、林站長二先生出面」，「經陳達元、林頂立二先生體察衷情，以口頭向軍憲解釋」，⁹⁶才得以全身而退。

5. 化名的世界

軍統局或保密局的外勤組織為保持隱密性，一切活動均都採取祕密模式，層層設防，⁹⁷即使同為內勤工作人員，對其他工作人員之外勤或運用人員的實際情形，可能亦無從知悉。如1947年4月間，臺灣站部收到署名陳海永發來的報告，站部內有批決權力之「文遠」在批示意見中寫到「陳海永不知何人」，可見與陳海永連繫係林頂立個人所為；⁹⁸又如1947年5月底，林頂立之運用人蔣少華（嘉義區長蔣重鼎）遭臺中組舉報於二二八事件中的罪行，6月2日站部的擬辦意見為「擬轉報並函敏生兄」，林頂立則批「免辦」，⁹⁹可見他運用蔣重鼎收集情報，站部人員並不知悉。

為避免外人偵知，保密局局本部與各站來往均用化名，各站、組以及直屬通訊員的往來也是如此，對不同的單位使用不同的化名，且過一段時期就更換新化名。¹⁰⁰因此，其外勤的人事布局，局外人很難知曉，即使是局本部進階特務，也難窺全貌。¹⁰¹

⁹⁵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200-204。

⁹⁶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206-207。

⁹⁷ 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61。

⁹⁸ 〈陳海永報告(4/1)〉，「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9_010。

⁹⁹ 〈黃仁里致林先生嘉義區長蔣重鼎事變中罪行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4_0008_002。

¹⁰⁰ 沈述，〈軍統閩北站雜憶〉，頁95；沈醉，〈軍統內幕〉，頁432。

¹⁰¹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頁57。

表六 保密局臺灣站、組、通訊員等編制化名表

直屬 於站	站化名	林振藩、柯復興、陳振邦
	直屬通訊員	余志光（臺南地區） 李如石 沈堅強 林繼成（新竹地區，另曾為義務通訊員、通訊員，編號「情字第〇〇號」） 高□（恆春直屬員，可能為高雲） 高雲（高山族相關） 高登進（部分情報來自黃朝君、阮玉峰，編號「互字〇〇號」） 張乙塵（另曾為義務通訊員） 陳本立（新竹、桃園地區；另曾為通訊員，編號「立情字〇〇號」） 董貫志（臺北地區，3月編號「寅字第〇〇號」；4月編號「卯字第〇〇號」）
	通訊員	李傳家（廣播電台） 林風（基隆地區，編號「基組〇〇號」） 林繼成（新竹地區） 洪資敏 張振聲（原新竹、桃園地區，後改澎湖地區） 陳士東 陳本立 陳玉祥（臺北地區） 陳向前（臺中地區，編號「向字第〇〇號」） 陳克慎 黃鋒（新竹、桃園地區，編號「東字第〇〇號」） 劉方平 劉振聲 林德麟（新竹、臺北地區，另又稱高雄組通訊員） 劉敬倫（新竹地區）
	義務通訊員	江天祝（東部地區） 林繼成（新竹地區） 徐靜（義務直屬員） 高溥 張乙塵 張望洋（宜蘭地區） 劉與奎（廣播電台，編號「播字〇〇號」）
	運用人	蔣少華
臺中 組	組長化名	王孝順（3-5月）、李濟中（6月-?）、李良彬
	站化名	林振藩
	通訊員	王居（臺中市） 江海濤（臺中市） 林蜀水 邱復光 洪心如（臺中市） 楊嘯（臺中市） 劉汐揚 魏登庸（臺中市） 嚴義（臺中市） 共9名

臺南組	組長化名	黃仁里（3月-6月初）、蘇江南（6月初-10月）
	站化名	林振藩（3月-6月初）、丁立仁（6月初-10月）
	通訊員	吳偉文（臺南縣市） 周元寧（今嘉義縣市；原名陳來貴〔按：應為化名〕，另又稱直屬通訊員） 張清標（斗六地區） 陳忠（臺南縣市） 陳雲發（原名林直平〔按：應為化名〕） 黃愛群（嘉義市；即蔡友志？） 黎利文（臺南縣） 蘇殊（嘉義地區） 共8名
高雄組	組長化名	謝愛吼（3月-5月底）、林振雄（6月初-？）
	站化名	林振藩（3月-5月底）、丁立仁（6月初-？）
	通訊員	江心波 吳沂（屏東地區） 宋彩清（運用通訊員，高雄縣地區） 林介山（高雄市區） 林熙（運用通訊員，高雄市區） 葉永青（高雄縣鳳山、旗山等地） 劉鴻（義務通訊員、高雄通訊員） 蔡權能（義務通訊員，屏東市區） 共8名。
花蓮組	組長化名	紀桐霰（3月初-3月中）、林思龍（3月下旬-）、紀桐霰（4月初-）、許靖東（6月初-？）
	站化名	林振藩（3月初-3月中）、馬力行（3月下旬-）、林振藩（4月初-）、丁立仁（6月初-？）
	通訊員	沈清淵（鳳林通訊員） 林鎮東（羅東試用同志） 胡真（宜蘭試用同志） 陳雲峰（臺東通訊員） 游雲瑞（花蓮市試用同志） 王金弼（花蓮市通訊員） 鄭謙恭（臺東通訊員） 其中臺東2人，宜蘭2人，花蓮3人，共7人，多試用人員，可見應尚處於初建階段。
澎湖組	組長化名	朱信士
	站化名	林振藩
	通訊員	林子評 侯天祥 僅2人，另有運用人陳大欣、許榮三、許琴、蘇清等人。可見編制尚簡。

資料來源：「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07-208、221-222、298-299、367-368；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8-12、40、130、160-161、167。

如以保密局局本部為例，二二八檔案中可見的化名有龍有浩、¹⁰² 言普誠，¹⁰³ 另亦以「武維揚」為化名，¹⁰⁴ 或雷萬鈞、衛先生、丁先生、盛先生等。¹⁰⁵ 此外，化名還有上下行、平行之差別，由已有檔案可知，臺灣站對局本部的化名為張秉承、游平洋、王守正、郭治平、周鎮台等；臺灣站對各組、員的化名則有林振藩、柯復興等；至於臺灣站對警備總部第二處、刑警隊劉戈青等則以趙尚志為化名。

(二) 組織運作

根據檔案內容顯示，各地情報通訊員主要在各地負「通風報訊」之責。¹⁰⁶ 情報通常透過「組、員→站→局」的途徑層層上報，各組通訊員的情報多先呈報各組長，再由組長向上呈報臺灣站；由站直轄的直屬通訊員、通訊員、義務通訊員或通用人則直接報站。

對於來自各組或通訊員的情報，臺灣站的處理方式有三：一是直接轉報、彙報局本部，二是請原報人續查，三則轉請警備總部姚虎臣、警務處劉戈青等緝辦。局本部收到臺灣站的情報後，若認為有續查必要者、或需加以懲治者，則令臺灣站續查，或轉請警備總部姚虎臣、警務處劉戈青等緝辦。

表七 二二八事件期間臺灣站轉致姚虎臣、劉戈青等人緝辦情形

發、收對象	案由	意見	日期	文號	出處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為抄送臺中區奸黨叛徒名單電請緝辦	請查照緝辦	0324	才迴午奸情台 54 號	A_09_0007_003-005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為陳春金收存二二八捐款數百萬元函請緝辦具復由	相應電請派員緝辦，具復為荷	0325	才有午奸情台 32 號	A_01_0012_008
趙○○致周敏生	報臺南斗六為奸匪卵翼地	特電查照核辦為荷	0408	有齊辰奸情 57 號	A_03_0002_002
趙尚志致周敏生	為斗六流氓廖大春、黃圳潛匿臺北、員林等地電請緝辦	電請查照緝辦為荷	0417	有篠辰奸情台 77 號	A_03_0003_003

¹⁰² 《晉冀魯豫特技組建撤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20200-0003；《本局所屬經濟機構組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4-018-020；《石門策反組建撤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20200-0002-009。

¹⁰³ 《本局所屬經濟機構組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4-018-023。

¹⁰⁴ 《晉冀魯豫特技組建撤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20200-0003-034。

¹⁰⁵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9-30、227、236-237、362-363。

¹⁰⁶ 侯坤宏，〈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頁 108。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報奸匪組織暗殺團活動情形并附該團姓名表	飭屬協查為荷	0430	有卅午社情台 100 號	A_09_0006_011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報屏東市暴徒林炎爐持條要脅借米借款不遂情形	特電查照參辦為荷	0430	有卅午社情台 101 號	A_06_0002_005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報臺南縣暴動主犯李鑽〔按：讚〕生、簡溪圳、林植發等逍遙法外	特電查照查明核辦見覆為荷	0430	有卅午社情台 103 號	A_02_0006_002
趙尚志致周敏生	報臺南縣政府建設局長莊維藩參加叛亂未經撤辦	特電查照核辦為荷。	0430	有卅午奸情台 104 號	A_02_0005_002
致臺北周敏生、劉戈青	報高雄卓康營、詹瑞英、黃發等鼓勵青年暴動等情形	特電請查照核辦	0513	力元辰情台 134 號	A_05_0003_002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為臺南呂水霖等組織暗殺團電請查辦	電請查照核辦	0519	力皓未奸情台 286 號	A_11_0012_003
趙△△致臺北周敏生	請查辦臺中暴徒蘇樹發等不法	續報奉上級核示，函請兄處轉報警備部核辦，並將情示覆為荷	0522	力養午奸情台 151 號	A_08_0049_003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劉戈青	報臺中豐原流氓張國基不法並嘉獎陳宗慶	特電請查明核辦為荷	0526	力寢午社情台 167 號	A_08_0050_002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劉戈青	續報奸偽訂期發動三罷情形	轉電達即乞核辦	0531	力世午情台 183 號	A_08_0055_004
致周敏生	查辦暴徒鄭文明	希飭查辦見復為盼	0604	量支未情台 190 號	A_11_0007_002
致周敏生	臺省民間密傳暴徒擬於六、廿二發動第二次臺變情形	特懇達查照，設法防範，并乞隨時賜予連繫為禱	0613	量元未情台 205 號，京元午情 206 號	A_01_0022_006
致臺北周敏生	查辦斗六鎮暴徒陳瑞夏密藏機槍乙挺案	特轉請究辦見覆為禱	0614	量寒申情台 208 號	A_11_0004_002
致周敏生、劉戈青、張慕陶	報臺變後奸匪暴徒最近之動態	頃奉上級電諭，略以臺變後奸偽暴徒之最近動態情報一份，應抄送兄處轉報臺警備部，並將辦理情形迅覆為要，並將辦理情形迅覆為禱	0618	量巧辰情台 216 號	A_01_0020_002
志致劉戈青、周敏生	函請參辦林文騰自新	送請查明參辦為荷		志社情號	A_08_0056_002

資料來源：「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

直屬通訊員下亦有設義務通訊員者，如直屬通訊員高登進之情報來源，有來自義務通訊員黃朝君，或阮玉峰報稱者。

綜上可知保密局在事件期間，藉由公祕組織的相互合作，由臺灣站發揮情報收集功能，再藉由警備總部調查室、警務處的行動配合，成為影響事件情勢發展的重要力量。

四、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一) 局本部與他站

二二八事件後，保密局局長鄭介民即經蔣介石面諭，派劉戈青攜帶電臺飛臺灣傳達命令，並飭會同臺灣負責人陳達元等協助平息風潮。¹⁰⁷ 劉戈青奉命來臺，任務之一為確保張學良的安全。¹⁰⁸ 由於當時南京了解的狀況是「劉乙光等已失聯絡，公署方面屢次派交通車前往，均無法通過」。¹⁰⁹ 故劉於3月9日抵臺後，隨即趕至新竹，先向新竹市警察局局長陳鼎探詢張學良近況，經陳告張氏安全無虞且通訊正常後，即報保密局長已有安全措施，後轉赴臺北市「配合組織忠義救國軍」（應即忠義服務隊）。¹¹⁰ 之後臺灣站林頂立亦致電南京，表示「清泉未受騷擾，劉乙光同志與張漢卿等均告安全」。¹¹¹

劉戈青¹¹² 在軍統局主要擔任行動工作，一度為敵所執，戴笠對他極為讚賞，

¹⁰⁷ 〈鄭介民呈請派員赴臺協助平息風潮〉(1947年3月10日)，頁211。

¹⁰⁸ 張學良因西安事變遭處有期徒刑10年，後因特赦免除徒刑，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自此長期失去自由。在軍統局特務的隨行監視下，輾轉移居浙江、安徽、江西、湖南、貴陽、四川等省。1946年11月2日在保密局特務劉乙光等人的陪同下，離開重慶飛往臺灣，軟禁於竹東井上溫泉。參見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360。

¹⁰⁹ 〈鄭介民呈請派員赴臺協助平息風潮〉(1947年3月10日)，頁211。

¹¹⁰ 陳鼎，〈拂塵專案回憶資料：臺灣發生「二二八」事變回憶瑣記〉，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28-246。

¹¹¹ 〈保密局轉呈林頂立電稱張學良無恙〉(1947年3月16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291。事件發生期間，張學良的安良一直是臺灣當局相當關注的焦點，如長官公署祕書長葛敬恩曾致電新竹市警察局局長陳鼎，表示陳儀面囑：一、張學良不得被人殺死；二、不得受傷害；三、不得被人拘捕或逃走，絕對要保護安全，因此，陳鼎平時常往察看。參見陳鼎，〈拂塵專案回憶資料：臺灣發生「二二八」事變回憶瑣記〉，頁228-246。

¹¹² 劉戈青(1911-?)，原名劉國興，籍居福建省南安縣，其先祖於明鄭時期來臺發展。臺灣割日後，其父劉建寅(後改名劉漢臣)返回大陸，曾參與辛亥革命，任福建陸軍混成旅旅長，家道殷富。劉戈青

認為「所謂臨難毋苟免，劉同志確能做到」，「實我團體之光榮也」。¹¹³ 後奉派赴香港、緬甸、暹羅、馬來亞等地工作，擔任情報行動，並與英軍聯絡合作等事宜，戰後改調國防部第二廳，任上校專員。¹¹⁴

劉戈青抵臺當天（3月9日）即回報南京，表示「長官公署及警備司令部，槍聲通宵不絕」，「情況萬分緊急，形勢益趨嚴重，有隨時失陷可能」，¹¹⁵ 由於當天適值國軍抵臺，所報內容不無誇大之嫌。

其實，劉戈青抵臺前一日（3月8日），行政長官公署即已簽擬派調他代理警務處副處長並暫兼警務處刑事室主任的公文，故抵臺後隨即就任。¹¹⁶ 此或可視為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擴張勢力的一著棋，以此，在臺建立另一公開掩護機關。於是軍隊抵臺、局勢稍平後，各組或通訊員蒐集情報當中，如有需深入究辦者，除轉報警備總部姚虎臣緝辦外，亦常見轉警務處劉戈青究辦者。

事件期間，保密局本部除收到大量來自臺灣站或警備總部調查室的電文外，亦有不少來自其他省站的相關情報。如上海站以吳忠華、金燮佳為化名向南京呈報相關情報四件，其一為「據前駐臺灣義務通訊員蘇森函告」，另外三件內容皆為上海外交圈盛傳臺灣二二八事件之發生，係美國支持日本暗中煽動並要求代管臺灣。¹¹⁷

畢業於廈門集美中學、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社會系，後獲戴笠賞識，1934年入浙江省警官學校四期受訓。即奉派擔任情報工作，先後服務上海市保安處及淞滬警備司令部，對日抗戰期間，奉令居留上海，任上海站行動組少校組長（1938-1939），主要負責敵後破壞調查及誅奸等工作，曾於1939年2月，奉上海站站長王天木之命暗殺南京偽維新政府的「外交部長」陳籙，自此英名遠揚。參見伯峰，〈人物介紹：本省警務處副處長劉戈青〉，《臺灣警察》3:2（1947年），頁18；余祥琴遺著、閔夢塵編校，〈上海淪陷期間四年地下工作追記〉，《傳記文學》33:2=195（1978年8月），頁44-45。

¹¹³ 國防部情報局編，《戴先生遺訓：第二輯》（臺北：該局，1952），頁66。

¹¹⁴ 歷任香港行動隊中校隊長（1939-1941）、京滬站中校特派員（1941-1942）、檳城直屬組中校組長（1942-1944）、第四八站上校站長（1944-1946/8）等職。參見〈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劉戈青〉，《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8155A。

¹¹⁵ 故該電的批文表示，「現臺灣情勢日趨惡化，似應於最短期內空運部隊飛臺鎮壓援救」。參見〈臺灣劉戈青呈報臺灣臺北暴徒成立司令部控制臺省全境，並數度圍攻長官公署及警備司令部情勢益趨嚴重〉，收於簡筌篁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91-193。

¹¹⁶ 〈警務處副處長揭錦標劉戈青任免案〉，《警務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500119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之後，劉戈青仍任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兼刑事室主任（1947/5-），後任臺灣省巡防局副少將局長（1948.12-1949.4）等職。參見〈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劉戈青〉，《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8155A。

¹¹⁷ 簡筌篁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79-184、238-240。

北京站以余繼遠、夏自強、燕清澄等為名向南京呈報的相關情報已知有三件，主要報告民主聯盟在北京大學的活動情形，以及北京、清華、燕京等大學臺灣籍學生要求臺灣自治的情形；¹¹⁸ 南京站以鍾英鑑為名向南京局本部呈報的情報已知有四件，主要是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上海分會等旅京滬各團體在南京的活動情形；¹¹⁹ 福建呈「據福州支臺高石兄轉據高雄組電報」二件，內容皆為「高雄暴動經過」；¹²⁰ 另有局直屬員羅光情報一件，指「蘇方盛傳美將藉臺灣事變要求代管臺灣」。¹²¹

可見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保密局不僅得藉由臺灣站與警備總部調查站掌握島內動態，亦得藉由其他省站，了解各地旅臺團體的反應，以及相關國際反應。

（二）臺灣站

以下分情報、反間、行動三個面向，了解保密局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1. 天羅地網，收集情報

由目前檔案來看，臺灣站發給南京的情報，最早見於3月2日，中統局¹²²所轄臺灣調查統計室2月29日〔按：應為3月1日〕即已向南京發出十萬火急電報，之後每天急電兩次，每次電文長達二、三千字。¹²³ 目前所見呈至蔣介石第一則來自臺灣站的情報卻是3月12日謝愛吼發「高雄、臺南、屏東各城市平亂經過情形」。臺灣站的情報經層層轉報，就現有檔案來看，呈報至蔣介石者已經過揀選，時間上不及憲兵總司令張鎮（3月5日）與中統局（3月6日），但整體來看，仍以臺灣站提供南京的情報數量最多，內容也較廣泛。¹²⁴

¹¹⁸ 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27、236-237。

¹¹⁹ 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95-196。

¹²⁰ 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9-30。

¹²¹ 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41-242。

¹²² 中統局為1938年2月成立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之略稱，其前身為1928年成立之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的內部單位「調查統計科」，由陳立夫、陳果夫的CC派所主導，為CC派影響力最強的黨組織。參見松田康博，《台灣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06），頁331-332；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頁126。

¹²³ 趙毓麟，〈中統我見我聞〉，收於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中統內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頁235。

¹²⁴ 侯坤宏，〈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頁105。

從既有檔案來看，臺灣站呈局的情報，呈現 3 月中旬至 4、5 月密集，6 月後漸減的現象，顯見事件中後期仍積極布線收集「叛亂」情報，甚至 5 月 16 日新任臺灣省主席囑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司令彭孟緝自 16 日早晨解除戒嚴，結束清鄉¹²⁵ 後亦然。

臺灣站布建的情報網，除了分布各地的通訊員或運用人之外，各通訊員或運用人通常各自布建線民，或利用個人關係擴大偵監範圍。由王雲青的訪問資料可知，許德輝視為心腹的林秉足等也充當保密局線民，提供地方情報。¹²⁶ 檔案中也可看到相同事例，如高雄組通訊員吳沂所報「屏東市萬丹區流氓陳先智等埋藏武器鼓動反動言語準備二次暴動」，係「經線民於無意中暗視，親聽屬實」；¹²⁷ 而直屬通訊員董貫志報「簡昆田、李淇參與暴動情形」，亦來自線民報告。¹²⁸

在運用個人關係、擴大監視層面方面，如臺中組 4 月間呈報嘉義李曉芳「犯行」時，即指情報來自「嘉義憲兵排長面告」；¹²⁹ 運用人蔣少華關於「黃媽典常召集其爪牙在樓上開秘密會議」的情報來自「東石區警察所林技躬報告」，¹³⁰ 關於陳復志等人「此次暴動時，穿日式長統靴，坐卡車到處煽動」的情報則係「據民雄嘉義區署民政課長劉羅生所云」；¹³¹ 又如澎湖組通訊員林子評在 4 月 9 日呈給組長朱信士的報告中表示，「經以私人感情，設法運用」警局科員潘耕民嚴密監視澎湖縣府教育科長邱章錡等。¹³²

由於布線密集，甚至發生保密局所屬兩個組織系統彼此踩線的情形，如屢遭蔣少華密報與黃媽典共同「為亂」的黃錫鏞，實係「總部第三諜報組運用」。¹³³ 由

¹²⁵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11；〈臺灣全省警備司令彭孟緝呈復辦理收繳臺省散失槍枝及審訊案犯情形乞釋念由〉，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 339。

¹²⁶ 王雲青曾提及林秉足綽號「密婆吉」，是「歸綏市場一帶很出名的老大」。參見朱滋源訪問，楊明哲、吳美慧記錄，〈王雲青先生訪問紀錄〉，頁 17-24。

¹²⁷ 〈謝愛吼致林振藩呈報屏東市萬丹區流氓陳先智等埋藏武器鼓動反動言語準備二次暴動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6_0005_008-009。

¹²⁸ 〈董貫志致柯復興報告簡昆田、李淇參與暴動情形（1947 年 3 月 15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2_0001_003。

¹²⁹ 〈黃仁里致林先生密不錄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1_005-006。

¹³⁰ 〈蔣少華致柯復興寄上李彎口供一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2_0004_008-009。

¹³¹ 〈蔣少華呈覆陳復志參加叛亂已被槍決〉，「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23_011。

¹³² 〈朱信士致林振藩續報省二二八事件之澎湖動態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7_0003_010-012。

¹³³ 〈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名單〉，「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2_0004_005。

此亦可知黃媽典在遇害前，實已處多重密監之中，監視他的對象，甚至不乏親密同志。

(1) 打擊異己，包庇同志

由既有檔案內容，明顯可以看出保密局與不同派系之間勾心鬥角，彼此傾軋的情形。保密局臺灣站組人員多將二二八事件歸究於國民黨省黨部和與之有合作關係的蔣渭川等，乃至憲兵。如臺灣省黨部委員林紫貴、臺灣省黨部調查室主任蘇泰楷、新竹市黨部指導員彭德等，¹³⁴ 甚至連黨部主委李翼中本人，也在事件後被指為「掀動事件」、藉機滋事者，原本「平日走訪陳儀甚鮮，自是乃日必數往焉，如是者數日，訛言始息」。¹³⁵ 或如臺中組長李良彬報臺中市憲兵營長孟文楷利用流氓和奸偽分子為眼線，到處排斥市府及警局，並與空軍聯絡，「憲、空當局因受中統所運用之奸偽分子所弄，致現形成軍憲警對立仇視，將來難免發生不幸事故也」；¹³⁶ 臺中組王孝順報，3月21日捕獲之「匪黨」王水炎等，「供稱彼等均係中央調統局忠義調查員，受蔡志昌及憲兵隊之指揮」，蔡志昌等並稱「該案並非匪案，乃係中國中央特務機關中、軍兩統計局因意見不合而藉故命令警局拘捕者」。¹³⁷

以往被視軍統派系者，也在密偵檢舉之列，如指涉柯遠芬收受賄賂而為劉闊才等保釋，該情報的批文中甚至表示，「又柯之貪污案已有數起，待續查報憑轉」，¹³⁸ 可見柯氏被保密局臺灣站參報者不只這一件。或指蘇紹文袒護臺人，稱「蘇紹文原係臺人，抗戰中曾在國內充任軍職，臺灣光復後返臺任警備總部第一處少將副處長。今值事變，不協助政府壓制叛亂，竟以臺籍關係袒護臺人，殊為不合」。¹³⁹

雖有人認為半山和臺灣人之間的衝突是造成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之一。¹⁴⁰ 但

¹³⁴ 李翼中，〈帽簷述事〉，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389。

¹³⁵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407。

¹³⁶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臺中市憲警對立並言及奸偽份子有以軍方和黨方單位為庇護者〉，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67。

¹³⁷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報告臺中市蔡志昌屬下搶劫擾亂社會秩序並言及中統、憲兵和警察、軍統等單位對立情況〉，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69。

¹³⁸ 〈張振聲致林振藩 報奸匪首要劉闊才等賄釋後苗栗人民輿論情形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41_009。

¹³⁹ 〈報蘇紹文袒護臺人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13_002-003。

¹⁴⁰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蔡說麗、朱明發記錄，〈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年2月），頁61。

由檔案來看，半山之中的派系也是敵我分明，許多半山人物亦為臺灣站情治人員參報的目標。如黃朝琴被指「參與處委會偽組織，企圖平分政權」，「提工商銀行二千萬元為叛徒經費，均盡其推翻政府植〔按：職〕權之能事」；¹⁴¹ 謝掙強「平素態度驕矜」，「魚肉鄉民時有所聞」，「助長放縱黃漢書、高育群二人代表暴徒為軍使」；¹⁴² 或指李曉芳「野心勃勃，擬待來日顯職」，¹⁴³ 為「嘉義暴民首領」，「任嘉義暴民參謀兼作戰指揮官」，¹⁴⁴ 並指示「希即續查該李曉芳是否潛匿原處，亦逃到他處及其詳細罪行，務迅即詳報憑辦」。¹⁴⁵

除了打擊異己外，從檔案及相關資料中，亦可看出包庇同志的情形，如通訊員張振聲於3月21日和4月3日報站表示，《新生報》校對員劉振良「行跡詭祕、出沒無常，似有奸偽行動嫌疑，極堪注目」，¹⁴⁶ 及指《新生報》編輯黃爾尊、祕書蔡雲程及劉振良三名有「奸黨嫌疑」，¹⁴⁷ 臺灣站乃於4月初轉飭直屬通訊員董貫志查報。然董貫志回報表示，該報社校對劉振良「性質純良，不知世故，平素罕與外界往來，並無奸偽嫌疑」，該報社主任祕書蔡雲程，則「係國民黨忠實黨員，卅一年在重慶任軍委會國際問題研究所上校科長，主持對付奸偽策反工作，卅三年奉派香港敵後地下工作，頗有成績，平素多與我方同志接觸，忠貞黨國，被報有奸黨嫌疑一節，實係挾嫌誣報」。¹⁴⁸

或如事件期間因施行反間而擔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組長兼忠義服務隊總隊長的許德輝，曾於3月12日遭憲警搜捕，且被列入行政長官公署編發之二二八事件報告書的主動叛逆之列，然透過陳

¹⁴¹ 〈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中統包庇叛徒要犯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10_005-006。

¹⁴² 〈臺南謝掙強包藏暴徒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08_004-005。

¹⁴³ 〈呈報嘉義青年團主任陳復志利用職權營利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23_010。

¹⁴⁴ 〈密不錄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1_005。

¹⁴⁵ 〈電希查明李曉芳行蹤報核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1_002。

¹⁴⁶ 〈劉振聲呈報吳金鍊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及劉振良、白成枝等活動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11_018。

¹⁴⁷ 〈劉報告間匪份子劉振良潛入新生報活動及謝雪娥潛逃埔里等情形調查報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11_011。

¹⁴⁸ 〈董貫志致柯復興對新生報劉振良、蔡雲程等調查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11_008-012。

達元、林頂立二人向軍憲解釋得獲無事。¹⁴⁹除了自保無事之外，許德輝所運用的林秉足等，雖曾在事件之初發動遊行抗議，非但自己無事，也保陳戊己等免於被捕。¹⁵⁰

又如陳達元包庇陳逸松與劉明，不僅於3月8日祕密致函劉明，提醒避禍，甚至提供住處供二人躲藏。¹⁵¹以及林頂立包庇陳海永之例。臺灣站曾於4月初收到數起指陳海永參與陳篡地陣營的情報，¹⁵²然被指為斗六地區「首魁」的陳海永，由於係站長林頂立之同鄉，得獲其包庇，先由林於4月8日令「其回斗六任策反工作」，後於4月18日，在陳海永呈站的報告中表示，陳策動自新的成績，「可謂成功」，¹⁵³並將此情形呈報保密局局本部，稱「故此次策反工作頗稱順利，其多人攜械來歸，尚屬首次」。¹⁵⁴

這些情報資料裡，是善或惡，似無一定標準，端看情治人員的自我判定，於是「有關係就沒關係」的情形比比皆是。如林衡道曾表示，二二八事件期間「警備司令部的臺灣人來家裡找麻煩」，或有臺灣流氓要求捐米。¹⁵⁵後來他找黨部林紫貴商議，被告以「趕快逃才是上策」，林衡道則避至某「行動隊」員家中，才得以安全無虞。¹⁵⁶卻也因此造成社會不安，人人自危。如李翼中曾言，「道路流傳，杯弓蛇影，於是賢與不賢皆偷偷圖自保，無敢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者矣」。¹⁵⁷

¹⁴⁹ 或因深諳當時「臺北機關林立，權無專用，深恐因誤會未經有人解釋，恐再惹不測之禍」，故事後許德輝乃自撰反間報告書上呈毛人鳳，表示「職為團體工作，赴湯蹈火，固無所辭，唯此無謂犧牲，於公於私兩無俾益」，希望能確保自身安全。參見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207。

¹⁵⁰ 朱泓源訪問，楊明哲、吳美慧記錄，〈王雲青先生訪問紀錄〉，頁17-24。

¹⁵¹ 謝聰敏並表示，劉明掛名「別働隊」副隊長，陳逸松掛名參謀長，兩者全都是實情，也就是因為這樣，他們後來才能在二二八事件中倖存。參見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頁339、343。

¹⁵² 〈黃仁里致林先生呈報斗六區暴民陳篡地青年分團主任陳海永指揮發動進攻嘉義虎尾等地國軍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42_013；〈呈報陳總司令及柯參謀長國軍於三月十二日抵達市區維持治安後匪徒動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01_007。

¹⁵³ 〈陳海永報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9_010。

¹⁵⁴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報參議員陳海永勸導參加叛亂青年多人自新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9_003-004。

¹⁵⁵ 林衡道口述，張炎憲、高淑媛訪問，〈板橋林宗賢〉，收於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128。

¹⁵⁶ 林衡道口述，張炎憲、高淑媛訪問，〈板橋林宗賢〉，頁128-129。

¹⁵⁷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389。

(2) 寡仁少恩，除「惡」務盡

由諸多檔案內容來看，臺灣站組通訊員多意在收集「叛亂」事實，以利事後追究，故大部分力言應嚴懲緝辦，如「充分表現反對政府，參加叛亂，應請嚴究」，¹⁵⁸ 或「似此奴化餘孽，如不加以設法制裁，則日本餘毒萬難肅清」，¹⁵⁹ 「似此不肖父子，應加以摒除」，¹⁶⁰ 「似此凶徒如不加以懲處，實無以警戒」；¹⁶¹ 「似此罪大惡極，最小懲處亦須送往訓練營感化，以冀其痛悔前非，然竟輕輕釋放，如此處置，難免日久故態復萌之虞」；¹⁶² 「似此之情，理合謹請派員逮捕嚴究，以儆該臺思想不堅分子」等。¹⁶³

然亦偶有一二件稍帶反省之態度者，如沈堅強表示「國軍現有點驕氣，在每地區對一般善民似□視之意。目前實應以撫慰，以安人心，較為妥善。無論軍政人員，此時更應以德報怨，來慰勉勸導，使生心服為原則」。¹⁶⁴

陳向前更呈報善後的意見，言「觀自事件發生以來，被槍斃、被逮捕者不少，且目下尚繼續緝捕，以致學生青年逃走，不知去向者不下數千，民情惶惶，難以安居樂業。為今之計，務要即時結束非常處置，恢復常態，除異黨之主謀者外，勿須予以追究，使民眾能明政府之寬度，至於欲收集散在民間之武器，須用以毒攻毒政策，利用流氓方為上策。至行政當路，亦須有反省改革從來作風，肅清貪污，以絕民怨，使民悅服，共策共勵，為國家效勞，使國家名實昌盛，能與列強為伍，並駕齊驅。至民眾方面，亦已認明其行動越軌，痛恨異黨奸徒作亂，故對於異黨之主謀者外，應予寬大處置，使民眾感恩戴德。且此次事件省人與外省同

¹⁵⁸ 〈陳立本致柯復興報楊良捐鉅款助叛徒軍費由（3/20）〉，「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31_004-005。

¹⁵⁹ 〈黃鋒致柯復興暴動參加中堅份子鎮張昌圖（3/25）〉，「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25_002-003。

¹⁶⁰ 〈黃鋒致柯復興報桃園吳英俊組織自衛隊實行暴動（3/14）〉，「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3_004-005。

¹⁶¹ 〈黃鋒致嚴正直暴徒江添丁並未自新由（7/4）〉，「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8_003。

¹⁶² 〈黃鋒致嚴正直二二八事件首要份子案由（6/9）〉，「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8_004-005。

¹⁶³ 〈林德麟致林先生請逮捕二二八事件煽動民眾暴動分子〉，「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4_003。

¹⁶⁴ 〈沈堅強致林先生報告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地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1_005-012。

胞犧牲不少，雖堪令人嘆惜，然若能以此為引戒，改革省政。亦可謂國家之幸，省民之幸，且不負多數犧牲者之靈，願當局鑒諒」。¹⁶⁵ 然而，似此情報內容僅是鳳毛麟角，且在臺灣站上呈南京時，只留參舉內容，該員所呈個人管見則摒除在外。

(3) 彙整報告，造具名冊

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灣站透過綿密通訊網所收集的情報，於1947年4月，由臺灣站彙集成「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厚達百餘頁的內容，詳述事件發生的遠因、近因，及各地情形。¹⁶⁶ 臺灣送到南京的情報，保密局局本部決定將之彙編成「臺民暴行錄」，先據各外勤單位所報材料摘錄整理，並參酌報紙消息，後因「材料所限，內容似嫌籠統空洞」，又飭臺灣站繼續蒐集具體材料，彙編成冊。¹⁶⁷ 保密局所造之「臺民暴行實錄」後由鄭介民呈給蔣介石。¹⁶⁸ 此或可視為該局向高層繳交的事件期間成績單。

此外，各通訊員、運用人在收集情報的同時，通常會造報許多各地涉嫌叛亂人員的名冊，站部先於4月將之彙製成「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附件，將全臺分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等各區，羅列逾千名「叛逆」名單，內開「叛逆」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職、擔任之「逆職」、罪行、住址等詳細資料，打擊面廣泛，令人驚心。¹⁶⁹ 然事不僅此，之後臺灣站又就該站原有資料，通飭所屬各組將事件期間查報之相關名冊，彙交臺北組副組長黃錦城整編，於1947年11月分別整理成（一）正法及死亡名冊；（二）逃逸人犯名冊；（三）自新分子名冊；（四）曾經被捕或已釋放分子名冊；（五）現在逍遙法外分子名冊等五種。¹⁷⁰ 算是臺灣站對事件的調查做一總結，而這些被整理成大量而完整、鉅細靡遺的「叛亂」名單，可能也是日後持續緝辦的線索。

¹⁶⁵ 〈陳向前致柯復興二二八事件臺中臺南及嘉義各地區響應經過情形並關於善後處理管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4_0002_004-006。

¹⁶⁶ 〈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198。

¹⁶⁷ 〈張書心呈臺民暴行實錄〉，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90。

¹⁶⁸ 〈鄭○○致蔣介石呈臺灣事變經過彙編臺民暴行實錄一冊〉，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91。

¹⁶⁹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333。

¹⁷⁰ 〈臺北王守正致雷萬鈞呈報臺省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請察核由〉，頁362-363。

2. 反間其中，推波助瀾

保密局臺灣站組人員安插在社會的基層角落，時常可密偵事件的即時發展，面對二二八事件爆發當下，其處理方式不盡相同，或自行設法消弭。如臺中組組長李良彬預先偵悉謝雪紅等將於3月2日上午假臺中戲院召開市民大會，乃配合該市警察局，趕印同樣傳單，「謂臺北事件完滿解決，市民大會延期召開，寅夜派人散發」。然因謝雪紅等事先得知，而未能如願讓該市民大會流會。¹⁷¹

或通知軍警處理，如新竹直屬通訊員黃鋒表示，桃園「暴徒」曾於3月9日深夜，一次蜂湧至農業學校作包圍式襲擊，並劫奪槍械，經「本組團體工作同志事前偵得暴徒消息，即時提供至急情報於駐軍，以應提前布置」。¹⁷²

此外，臺灣站情治人員在收集情報同時，亦時常施以反間之計，側身於二二八處委會密監一切，再將情報上傳站部。如基隆地區通訊員林風致柯復興的情報中表示，「弟因奉兄密令及史司令之令，負責組織組長之責，以資監視」，但在呈報基隆處委會組織情形時，卻獨缺組織組組長。¹⁷³ 又如澎湖組組長4月6日親查的情報表示，處委會澎湖分會中，「此前最出風頭者」，陳大欣（代表縣救濟院，該院辦事員）為其中一員，該員其實也是澎湖組運用人之一。¹⁷⁴ 保密局臺灣站在事件期間施行反間之計者，尤以許德輝策動擔任處委會治安組組長兼忠義服務隊總隊長最具代表性，也影響局勢頗鉅。

事件發生未幾，2月28日下午，臺灣站書記毛簡告直屬通訊員許德輝，「以時局危殆、岌岌不保」，「吾人應冒險危難」，「以力圖挽回時機」。許氏聞之，決定利用平日所掌握的流氓和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關係，¹⁷⁵ 深入二二八處委

¹⁷¹ 〈二二八事件各地叛變記〉，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93、後附二二事變叛逆名冊，頁50。

¹⁷² 〈黃鋒致柯復興三月九日夜暴徒謀襲駐軍詳情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1_004-005。

¹⁷³ 〈林風上柯復興代電報告基隆事件後情況及基隆處理委員會組織狀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3_007。

¹⁷⁴ 〈朱信士致林振藩報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之澎湖動態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7_0002_008-036。

¹⁷⁵ 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則特別注意蔣渭川所組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動態，為偵知其內幕，乃派直屬通訊員許德輝（化名高登進）參加該會為會員，「將該會平時謊謬宣傳演詞，及不法舉動隨時查報」。參見〈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頁3。

會內進行反間工作。¹⁷⁶ 毛簡則提醒「對協助憲警維持治安及進行宣撫工作，最好由林站長以長官公署參議地位向長官請示，以便配合，方免有發生誤會」。故許德輝乃請林頂立與毛簡同在互正公司¹⁷⁷ 磋商。經林頂立面允「長官公署由我接洽，下層人員由你掌握」，許德輝召集林秉足、莊傳生等 13 人，派至林頂立住處召開緊急座談會，決定派莊傳生等 6 人護送林頂立先拜訪行政長官陳儀之弟陳公銓，經其引見陳儀，終經陳儀面准創立忠義服務隊，配合憲警維持治安。¹⁷⁸

3 月 1 日林頂立令許德輝召集臺北市各角頭首領集齊他的住處候命，由林指示機宜，後派員持林頂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之名片分頭出為「宣撫」。當天下午 7 點，位於太平町的臺灣站站部電臺遭人闖入搗毀，消息傳至互正公司，職員黃根土先行親往查明，後由許德輝率林秉足、王振玉、莊傳生等乘車趕至，「於紛亂中搶回收發報機各一架，惟真空管等已擊破無遺」，乃交林頂立收管。¹⁷⁹

由於時值戒嚴，臺北各地已由軍警警戒，忠義服務隊隊員難以推進工作，故林頂立於 3 月 2 日向陳儀請准發給職員出入證 250 號，並發給曾永富、李全、莊傳生等三人手槍各 1 桿，用以保護臺灣站站部餘員，並飭返分頭「維持治安」。¹⁸⁰

3 月 2 日夜裡，許德輝走訪蔣渭川，懇請蔣氏在翌日的治安委員會中，推舉自己出任治安組組長，並表示願接受蔣氏的指揮。¹⁸¹

二二八處委會尚未決定成立治安組和忠義服務隊之前，許德輝已借妥臺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樓下為忠義服務總隊部，於 3 月 3 日上午 10 點開始辦公，將原有 22 角落，成立 22 分隊，直轄總隊部，每分隊暫編隊員 10 名，另將前執行隊隊員 30 名設為特務隊，計 350 名。¹⁸²

¹⁷⁶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1。

¹⁷⁷ 互正公司係許德輝於 1946 年秋，以林秉足等流氓為主幹所組織成立者。許氏並表示林秉足等臺灣本地流氓，「終隨職工作，心志投合，情能控制」，且「素抱剛毅正直，甚得民心，力足呼召群眾」。參見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2。事件期間，該互正公司成為忠義服務總隊的主要活動據點。由檔案可見，許德輝在翻譯日文傳單時，即用「臺灣互正股份有限公司」用紙。參見〈高登進致柯復興市上日來發見打倒漢奸傳單電請備查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7_006。

¹⁷⁸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2-203。

¹⁷⁹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3。

¹⁸⁰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3。

¹⁸¹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蔣渭川和他的時代」，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228.org.tw/ChiangWeiChuan/part1/a-2-4.html>。

¹⁸²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3-204。

3日上午，二二八處委會開會，許德輝即率同隊員「前往參加及監視該等行動」，¹⁸³並在會中表示願負責推動，喚醒全省有志數十萬民眾組織自衛隊。¹⁸⁴下午，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在臺北市警察局召開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議決臨時治安委員會組織章程，推舉許德輝為治安組組長，並通過成立忠義服務隊為執行機關，許氏兼任忠義服務總隊長。¹⁸⁵會後，陳達元推薦臺北市警察局義勇消防隊隊長黃添樑參加忠義服務隊，由該消防隊全部隊員150名輪值晚間守衛，分駐各派出所。¹⁸⁶

許德輝反問於二二八處委會之中，不僅止於收集情報，甚至煽動民心，推波助瀾。如其曾在處委會中大聲疾呼，已連絡本市所有好漢子（即流氓）負責治安，「如軍警不法開槍時，吾輩已決定玉碎作為犧牲」，「如長官以空言欺瞞吾輩，再發生問題時，全省十餘萬之好漢子，斷然玉碎，以責問長官之食言」，「如渠不幸身死，希望市民做為後盾」，激起現場民眾情緒高漲，甚至喊出「許先生萬歲」之詞，記者的報導形容「喊聲滿堂，鼓掌不絕」，「滿堂如沸鼎之樣」。¹⁸⁷

許德輝於二二八事件中極盡煽動之能事，當時社會大眾所能了解者，他是一個最大的流氓頭子，「徒子徒孫很多」，唐賢龍甚至認為，他的勢力，「並不比王添灯為小」，「在事變期中，他的思想也很激烈」。許因擔任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組長，且兼忠義服務隊總隊長，在臺北市叱咤風雲，其聲勢已比二二八事件前警備總部柯參謀長為大，¹⁸⁸殊不知一切只是保密局臺灣站的反間之計。

在許德輝的反間計畫中，最可議者，是構陷同為忠義服務隊成員的學生。忠義服務隊成立後，即將原集結在中山堂的學生隊伍編入，表面上看來為共同維持治安，實際上是收繳學生從警察奪來的武器，分化學生組織，¹⁸⁹並讓學生整天

¹⁸³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204。

¹⁸⁴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頁149。

¹⁸⁵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頁151-152；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1991），頁37；李翼中，〈帽簷述事〉，頁407。

¹⁸⁶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204。

¹⁸⁷ 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3-6。

¹⁸⁸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節錄）〉，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87。

¹⁸⁹ 陳炳基表示，許多參與過前面幾次學運的學生都被搞迷糊了，他們不知道，那一邊才是真正的學生領導中心。參見簡榮聰、鄭喜夫、魏永竹、林金田、唐淑芬訪問，李宜鋒記錄，〈陳炳基先生口述記錄〉，收於魏永竹、李宜鋒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65。

坐卡車負責「巡邏」任務。¹⁹⁰ 與此同時，卻又於3月5日透過陳達元和林頂立二人向陳儀報告，指學生除「一部優良者予以控制外」，「既受奸偽指使，又不明白大義，劫掠民財，焚燬公物，無所不為，與忠義服務隊魚目混珠，迨將吾人立場覆入彼等陰謀」。並經陳儀同意撥配武器，「以資抗對付，必要時予以制裁」，故於3月6日上午向林頂立領發日造十四年式手槍17桿，分發各基本隊員，「以防不測，削減反動」。¹⁹¹ 就在3月8日國軍登陸前夕，許德輝乃向政府誣告學生們有意於當晚攻擊圓山國軍據點，該隊多數學生遂於當晚被捕罹難。¹⁹² 時任忠義服務隊副隊長的廖德雄甚至指出，3月9-11日的逮捕行動，「幾乎是忠義服務隊人馬帶頭去逮捕的」。¹⁹³

以往柯遠芬一直認為許德輝是警備總部調查室的人馬，¹⁹⁴ 或認為忠義服務隊係警備總部的外圍組織，但由許德輝的反間報告書看來，忠義服務隊實為保密局臺灣站人員策劃而成。臺灣站於1947年4月造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時曾表示，事件期間，如許德輝反間行為，在「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各地亦有如法進行，收效宏大」。¹⁹⁵

3. 緝捕行動

如前所述，臺灣站組在建置之初，應無行動功能或相應編組。然自2月28日臺灣站向陳儀獻策以組織忠義服務隊反間二二八處委會之後，頗受陳儀和柯遠芬之重用。如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曾於2月28日與3月2日，兩度召集前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¹⁹⁶ 憲兵第四團長張慕陶及「軍統」林頂立，皆在指

¹⁹⁰ 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2002）。

¹⁹¹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205。

¹⁹²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丘慧君記錄，〈潘家煌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丘慧君、曾金蘭、林世青、蔡說麗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327；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懷民，〈出賣臺灣人民的「臺奸」〉，收於韋名編，《臺灣的二·二八事件》（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1975），頁58。

¹⁹³ 張炎憲、黎澄貴、胡慧玲訪問，胡慧玲記錄，〈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頁93。

¹⁹⁴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許雪姬記錄，〈柯遠芬先生訪問紀錄〉，頁7。

¹⁹⁵ 〈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頁4。

¹⁹⁶ 以往的研究多指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陳達元時任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而柯遠芬的回憶記述則或稱陳達元為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或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若依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重要人事異動表可知，陳達元任調查室主任的時間為1945年11月14日至1947年1月31日，換言之，事件期

示密偵監視參與分子，以利日後一舉成擒。¹⁹⁷ 柯氏甚至認為林頂立雖為本省人，卻是「極為忠實而有作為的同志」，¹⁹⁸ 且就是由於這些情報人員的努力，才能大致掌握主謀者的名單，並隨時監視事件的發展。¹⁹⁹

3月3日，陳儀批准設置義勇總隊，以林頂立為總隊長，柯遠芬則於3月4日召林氏立商談組織辦法和任務，並批發裝備與經費，囑令馬上成立。²⁰⁰ 3月4日晚間，柯遠芬獲知新莊倉庫守兵捕獲「奸偽分子」2名，得知預定於當晚在臺灣大學和建國中學兩處集合，預謀暴動。柯氏聞訊後，乃轉知義勇總隊總隊長林頂立和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令聽候調遣，並於3月5日令林頂立派便衣隊員前去臺大和建國中學搜索，及囑派員前往臺大附近解散計畫集合之民眾。3月6日凌晨3點，透過參事陳達元轉知，得知義勇隊員已將集合人等勸說解散。²⁰¹

由此可知，臺灣站因取得軍政當局的信任，逐步獲得行動偵緝之能力。然由許多資料顯示，林頂立和許德輝所組織的「行動總隊」和「忠義服務隊」成立後，所屬流氓時常公然打劫，威脅良善，結隊橫行，假公濟私。甚至3月6日晚間，林頂立命隊員闖入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庫，企圖縱火焚燬，幸而守衛員工及早發覺，急施營救，遂得免大禍。²⁰²

3月9日，國軍第廿一師先遣部隊一團抵基隆，向臺北進發，陳儀宣布全省戒嚴，南北戒嚴地區以臺中為分界，以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燾為北部戒嚴司令，高

間陳達元已非調查室主任，而改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參見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13。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許多保密局相關人員在事件期間，似乎多有兼任長官公署參議、參事等職的現象，除陳達元外，劉啟光於1945年11月10日受聘為公署參議（另有資料寫作參事），派民政處服務，直至1946年1月因派任新竹縣縣長，方解除公署參議職務；林頂立則於1946年12月14日受聘為公署參議（不支薪）。參見〈公署參議劉啟光聘任案〉，《本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10009；〈公署參議劉啟光解聘案〉，《本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10032；〈公署參議林頂立聘任案〉，《參議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10225。

¹⁹⁷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559。

¹⁹⁸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收於翁椿生、周茂林、朱文字主編，《衝越驚濤的年代》（臺北：臺灣新生報出版部，1990），頁196-197。

¹⁹⁹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許雪姬記錄，〈柯遠芬先生訪問紀錄〉，頁7。

²⁰⁰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頁196-197。

²⁰¹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頁197。

²⁰² 莊嘉農，〈臺灣二二八民變〉，收於王曉波編，《臺盟與二二八事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頁149；林木順，〈臺灣二月革命〉，收於王曉波編，《臺盟與二二八事件》，頁184、187。

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為南部戒嚴司令，軍事布署略定，下令取消二二八處委會，特設別動隊，林頂立為隊長，劉明、李清波副之，陳逸松為參謀長，張克敏、高欽北、周達鵬為大隊長。²⁰³ 在緝捕為首陰謀分子方面，由憲兵張慕陶團長主其事，警備總部調查室、保密局臺灣站協助之。²⁰⁴

國軍抵臺後，林頂立負責的別動隊與憲兵特高組成為軍隊之外，另一逮捕甚至處刑的主力。如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表示，後來由林頂立成立特別行動隊、憲兵成立特高組，全面逮捕人犯；至於槍斃人犯，多由林頂立負責。²⁰⁵ 李翼中亦言，國軍抵臺後，「警察大隊、別動隊于各地嚴密搜索參與事變之徒，即名流碩望、青年學生亦不能倖免，繫獄或逃匿者不勝算」。²⁰⁶ 懷民也清楚指出，林頂立率領一千多名「行動隊」〔按：應指別動隊〕隊員在各地尾隨「活動分子」，施行威嚇、搶劫、毆打，造成恐怖狀態，並陰謀暗殺民變中的積極分子。²⁰⁷

歐陽可亮則表示，陳儀於3月12日晚開會決議當場處決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嫌疑人士，並交由特務組成的行動隊和憲兵第四團決定工作分配，處決刑場分為兩處，行動隊在圓山右側的大直，憲兵第四團在馬場町的螢橋，²⁰⁸ 如宋斐如、林茂生都是在大直被槍殺的。²⁰⁹

如前所述，保密局臺灣站組原並無行動之編制，無論是許德輝主導的忠義服務隊、林頂立主導的義勇總隊、別動隊，其實都是情治人員取得當局信任授權後，趁勢發展而成。由檔案內容來看，至少在3月間，保密局人員仍藉由特務隊或別動隊等組織，持續進行搜捕甚至處決之行動。如高登進所呈情報中曾言「迅准派特務隊按址緝究，以杜效尤」；²¹⁰ 或臺灣站內人員鄭邦卿²¹¹ 令運用人高頭北組

²⁰³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388。

²⁰⁴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569。

²⁰⁵ 鄭履中，〈「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完成 省文獻會編纂著重事件始末查證 包括當年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珍貴口述〉，《中國時報》，1993年2月28日，第9版。

²⁰⁶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389。

²⁰⁷ 懷民，〈出賣臺灣人民的「臺奸」〉，頁58。

²⁰⁸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臺灣史料研究》11（1998年5月），頁145。

²⁰⁹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147。

²¹⁰ 〈高登進致柯復興趙阿寶焚燒謝娥家具及天府酒家電請察究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10_0002_004。

²¹¹ 批文中稱「鄭邦卿兄」，鄭邦卿（1911-1990），福建漳浦人，字俠力，戰後奉派來臺擔任社調、情治工作。後曾任國大代表。參見〈鄭故國大代表邦卿先生事略〉，「個人史料」，典藏號：1280026450001A。

織便衣隊員 60 名，「均帶武器」，劃入別働隊工作。²¹² 然在 4 月之後、尤其 5 月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及原警備總部改制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後，此情形已不復見。臺灣站似又回歸收集情報，善盡「領袖耳目」之責，遇有需緝辦者，仍轉知警備總部姚虎臣或警務處劉戈青。

檔案中一再出現的姚虎臣，²¹³ 為保密局臺灣站遇有需深入緝辦時常轉知的對象，屬保密局安排於警備總部的公開編制人員之一。據歐陽可亮口述，姚氏時任警備總部第二處副處長，由於歐陽氏曾遭逮捕並於第二處所在西門町的西本願寺遭刑訊，事後復遭姚虎臣勒索，²¹⁴ 因此他曾表示，「這二人（林秀欒、姚虎臣）的名字我一輩子都記得」，「沒有人不怕姚虎臣的。對臺灣人而言，姚虎臣是最可怕的人物」，²¹⁵ 也指出蔣渭川比誰都畏懼姚虎臣，「我曾在姚虎臣的住處，好幾次看到蔣渭川陪著笑臉，討好姚虎臣的樣子」。²¹⁶

姚虎臣的相關資料不多，²¹⁷ 但歐陽可亮對他有相當詳細的描述。「他約四十四、五歲，上身很長，威風凜凜的軍裝包裹著將近 80 公斤結實的軀體，臉上透露著精悍的神情」，「他（姚虎臣）常去北投玩。聽說即使洗溫泉，也是槍不離身，總是放在即手可拿的地方。大概他也很清楚自己樹敵眾多吧」。²¹⁸

²¹² 〈高登進致柯復興為高頭北已組織便衣武裝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10_0002_013。

²¹³ 姚虎臣，廣東增城人，1947 年 5 月原警備總部改制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時，升任情報處處長，任期為 1947 年 5 月 10 日至 1949 年 3 月 1 日。1949 年 9 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原勞動訓導營擴大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由姚虎臣擔任總隊長。參見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 19；老潘撰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mp.rocnp.org/kind/lagger/>。

²¹⁴ 1947 年 5 月中，歐陽可亮與《全民日報》馬總編輯、社長林子畏及大同工公林挺生，共同遭姚虎臣勒索共三百兩黃金。參見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58。

²¹⁵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50、155。

²¹⁶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40-164。

²¹⁷ 歐陽可亮表示，姚虎臣是冒牌的，本名姚敏生，係冒用在抗日戰爭中陣亡的黃埔軍校六期畢業的姚虎臣之名。歐陽可亮並指出，姚虎臣事後曾因「冒名頂替罪」被判徒刑 2 年。這 2 年期間，他以高血壓為藉口，改服自宅監禁。1955 年死於腦出血。參見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62。然此說或值商榷。曾任軍統局廣西站副站長、粵海站站長的何崇校曾表示，姚虎臣是抗戰時期廣東區軍統頭子，原名敏生，號虎臣。係其黃埔六期同學，曾於 1943 年 4 月告知他將同任粵海站正副站長，軍統局新設該站目的在與招桂章聯絡，後因招對姚虎臣印象不好，故軍統局於 1944 年 6 月決定由何崇校任該站站長，姚虎臣則調回重慶。後姚虎臣在肇慶遭日本憲兵逮捕，遭解回廣州，後獲釋。參見何崇校，〈華南：群魔亂舞〉，收於曹英編，《軍統實錄》（北京：團結出版社，1995），頁 172-176。

²¹⁸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56、161。

綜觀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表現，雖然臺站謙稱「吾人在臺工作建立不久，人員稀少，致不能發動全面工作，達成任務，殊為遺憾」，²¹⁹但局本部十分肯定臺站的表現，認為「能沈著因應，表現良好，尤其與上級電臺通聯，從未中斷，及時反映情況」，因此迭獲嘉許。²²⁰而與保密局一直是競爭對手的中統局則於3月11日報「警察及警備部軍士即施行報復手段，毆打及拘捕暴徒，臺民恐慌異常」；²²¹3月26日報「警備部竟公開組織別動隊多組，臺民恐懼萬分」；²²²27日報「惟陳長官善後處置仍採高壓政策，凡稍涉事變嫌疑者，每加毒殺，被害者已有四五十人，對青年學生妄殺尤多，致使人心惶惑，社會益形不安」。²²³就中統局的情報內容來看，對陳儀或陳儀授權的保密局臺灣站相關緝捕行動，多呈現非議批評的立場。

另從回憶記述資料來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良好表現」，也留給當事人另一種不同的深刻感受。如林衡道嘗言，「二二八事件時殺人的有兩種人，一種是亂殺人的阿兵哥，一種是情治人員」；²²⁴顏世鴻言，「在當時我們就知道，二二八事件是劉啟光、林頂立這些三流的人物所弄出來的」；²²⁵黃世銑言「林頂立一直出來到處查，查到一點事，就說要反亂，捉走，打死丟掉。大家都嚇得要死，不敢說」；²²⁶又或如歐陽可亮曾言，「二二八事件中，殺人最多的是姚虎臣、彭孟緝和林頂立三人」。²²⁷

²¹⁹ 〈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頁4。

²²⁰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214。

²²¹ 〈憲兵司令部、中統局呈報臺灣近況〉（1947年3月11日），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231。

²²² 〈葉秀峰呈蔣主席陳長官對中央處理臺變原則未能誠意接受〉（1947年3月26日），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350。

²²³ 〈葉秀峰呈蔣主席陳長官弭亂失策〉（1947年3月27日），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350。

²²⁴ 林衡道口述，張炎憲、高淑媛訪問，〈板橋林宗賢〉，頁129。

²²⁵ 許雪姬訪問、張慧貞記錄，〈顏世鴻先生訪問稿〉，收於吳文星、許雪姬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39。

²²⁶ 張炎憲、陳忠騰、高淑媛訪問，〈深坑黃家三房：黃世銑訪談錄〉，收於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衝擊年代的經驗：臺北縣地主與土地改革》（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25。黃世銑在受訪時，誤指林頂立為「調查局」。

²²⁷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162。

五、結論

本文從臺灣站的籌組、組織編制與運作情形切入，嘗試了解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當中究竟扮演怎樣的角。經由本文探討可知，軍統局時期，警備總部調查室與臺灣站為公祕合作的組織型態，到了保密局時期，則進入公祕劃分階段，然無論如何，從戰後初期到事件發生當時，原閩南站站長、後任調查室主任的陳達元，一直是保密局在臺的主要負責人。組織形態改變，領導人未易的情形意味著，事件期間保密局在臺組織，維持公祕合作關係，臺灣站以情報收集為主，搜捕行動則委由警備總部調查室（以姚虎臣為主）代為執行。此種公祕合作的關係，即以往臺灣站情治人員的行動屢屢被與警備總部劃上等號之主要原因。

雖然保密局臺灣站之編制原無行動功能，但由前文討論可知，林頂立、許德輝等，藉由獻策反間而獲得陳儀和柯遠芬之信任與重用，得陸續組織忠義服務隊、義勇總隊、別動隊等具有搜捕處刑能力的行動組織，使原本應祕密行動的站組人員，也能公開與軍、憲、警一同進行逮捕行動。這些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期間賣力演出，卻是無數性命喪失，與時人難以抹滅的恐怖記憶。

若嘗試比較中統、保密局二大情治系統在事件中的角色，保密局藉由綿密的情報網與積極的行動力，加上與陳儀當局的配合，在事件中較能有所發揮，相對來看，黨部或中統相關人員多有被參報、逮捕，處於挨打的局面，只能持續藉由中統局本部的不斷上奏，稍作制衡。然而，隨著事件逐漸平息，5月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省政府，以及警備總部改制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保密局在臺公祕組織面臨發展困境。²²⁸

保密局南京站（化名鍾英鑑）曾在一則情報中指出，臺灣人民對政府發表魏道明繼任臺灣省省主席，和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竟升為警備司令」，表示失望，「足以證明政府仍無改進臺政誠意」。²²⁹ 保密局對彭孟緝之就任司令表示失望，意味著他的就任將會阻礙其公祕組織的合作關係。由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的組織

²²⁸ 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無著頁碼。

²²⁹ 〈保密局呈報臺灣人民對政府改組該省省府表示失望〉（1947年5月10日），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07。

系統表來看，已無設立調查室，²³⁰ 雖然姚虎臣取代林秀欒任第二處處長，但合作關係或許已難如昔日通暢而密切。

而事件期間屢遭保密局臺灣站情治人員參報的蔣渭川，一直被認為係中統派系之人，²³¹ 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多次呈文國民黨中執會組織部長陳立夫，也力陳蔣渭川在事件發生後「尚能接受本會指導，保持聯絡，並無反黨叛國之言行，其被通緝全出於劉（指劉啟光）等勾結當局之所為」。²³²

1948年3月8日，可能是臺灣站化名的周鎮台致電南京，表示「臺灣二二八事變叛亂主犯蔣渭川」，於2月27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自首，為臺灣省黨部主委丘念台保釋候訊。此事造成外界惡評，認為蔣氏為事件禍首，「竟得保釋，逍遙法外」，顯示政府執法不能徹底，且丘念台既為臺省黨部主任委員兼監察委員，「竟然公開庇護陰謀叛國巨魁，各界輿論均表憤慨，正義人士更痛罵不止」。²³³ 可見保密局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所欲打壓的中統結盟勢力，最終也未能如願，亦是敗陣結局。

由於保密局本質為一祕密組織，若缺乏公開機關掩護，除了收集情報外，很難有所表現。與此同時，改制後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在彭孟緝主導下，逐漸有機關本位的發展，其所屬諜報組，由二二八事件期間仍由保密局掌握的四個諜報組，至1947年5月改組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前，建立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澎湖、臺東、花蓮等九個諜報組，1949年9月保安司令部成立之初，已發展成22個諜報組，分布全省各縣市。²³⁴ 逐漸地，保安司令部成為臺灣最主要的情治機關。

隨著中央遷臺，屬於祕密組織的保密局面臨難以開展工作的困境。毛人鳳曾因保密局「無權檢查與搜捕，未能發揮防諜之效能」，向臺灣省省主席呈請成立緝私總隊，由保密局負責，然一直未蒙批示。之後毛人鳳再度呈請將臺灣省警務處與緝私處交保密局掌握指揮，希望藉此以合法的檢查與搜捕，配合在臺祕密情

²³⁰ 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無著頁碼。

²³¹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頁341。

²³²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273-274。

²³³ 〈周鎮台呈報臺灣輿論對臺省黨部主任委員丘念台保釋二二八事變禍首蔣渭川候訊一事深表憤慨〉（1948年3月12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65。

²³⁴ 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無著頁碼。

報組織，對「匪諜組織及其活動分子之偵察、檢查、逮捕、搜索、審訊等項工作，均可把握時機，運用自如」，就結果來看，此簽似乎仍是「未蒙批示」。²³⁵ 由此不難看出，保密局受限於祕密形態，若無公開機關之掩護，在行動開展上頗受限制。保密局之再起，要待 1949 年政府遷臺後，傾全力進行肅諜工作力求表現，才又呈現與保安司令部、內政部調查局相互競逐的局面。

²³⁵ 〈毛人鳳呈蔣中正為加強臺灣偵防請准將臺灣警務處與緝私處交保密局管理並擬保薦幹員任處長及臺灣緝私處組織規程等情〉(1949年8月22日至1950年3月16日)，《中央情報機關(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2-00010-003。

附表 二二八事件前後臺灣站呈南京情報列表

發、收文人	案由	情報來源	發出日期	文號	出處
	三青團臺灣高雄分團為奸偽分子簡吉、盧新發等把持		1946/08/03		(十七) 109
	高雄分團在青年會館舉行分團部成立典禮，來賓演說時臺灣省參議員郭國基發表演說		021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嘉義青年團主任陳復志營私不法	臺南組通訊員黃愛群	0219	結皓辰政情台 111 號	A_03_0023_00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灣青年團傳單內容	林德麟同志	0302	才冬午社情台 6 號	(一) 29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灣民眾暴動情形並警政改革以維護社會治安事宜	林德麟同志	0302	才冬巳社情台 8 號	(一) 169
臺灣張秉承呈報	臺北市專賣分局搜查私煙與市民發生衝突引起暴動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02	冬辰電	(一) 161-165
張秉承呈報	臺灣臺北搜查私煙發生衝突引起暴動案，係由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蔣渭川等從中主持煽動及其演變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07	才虞	(一) 173-177
臺灣張秉承呈報	臺灣臺北暴徒圍攻長官公署及警備司令部情況又趨惡化	原報人親查	0308		(一) 183-
臺灣花蓮港林貴泰	臺灣臺北暴動案發生後花蓮港臺人組織地方處理委員會及其活動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08		(二) 131-137
臺灣張秉承	臺灣臺北暴動案件發生後臺中暴動由臺灣共黨首魁謝雪紅主持操縱，及嘉義有高山族日人參加暴動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09		(一) 357-361
臺灣張秉承	臺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明令解散後及該會常委李萬居、林獻堂等表面斂跡但仍秘密活動，靜觀局勢發展	原報人親查	0311		(一) 198-201
臺灣林貴泰	臺灣花蓮港地方處理委員會因國軍開抵臺灣自行解散，參加暴動之青年及流氓均逃避山中，地方秩序已漸恢復	原報人親查	0312		(二) 138-139
臺灣謝愛吼呈報	臺灣高雄市暴動經過及要塞司令彭孟緝予以緝辦後秩序已恢復常態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12		(二) 031-03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嘉義、臺南等地暴動經過概況	臺南組通訊員張清標	0312	才文午奸情台 2 號	(二) 001-004 ; A_04_000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中壢張芳杰繳奪警員武器	林德麟同志	0314	才寒午奸情台? 號	A_08_0010-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縣國內人士被暴徒集中情形	林德麟同志	0314	才寒午奸情台4號	(一) 306 ; A_08_0009-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中壢暴徒劫奪武器	林德麟同志	0314	才寒午奸情台5號	(一) 307 ; A_08_0011-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民散發傳單打倒參政員林宗賢	直屬員高登進	0314	才寒午奸情臺7號	(一) 205 ; A_01_0007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延平學院參加二八事件活動情形	通訊員洪資敏	0314	才寒申奸情臺9號	(一) 207-20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縣桃園叛徒暴動經過情形	劉敬倫同志	0314	才寒巳奸情台10號	A_08_0012-002-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灣屏東臺南嘉義等地暴徒已為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部等驅逐繳械，各地秩序已趨恢復	原報人親查	0314		(二) 035-03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灣新竹縣暴徒逃匿三洽水及楊梁鎮紳商規勸投誠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17		(一) 303-3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臺中叛亂情形	臺中組通訊員王居、嚴義	0320	才芻奸情台17號	(一) 363-364 ; A_08_0028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東叛亂情形	花蓮組通訊員鄭謙恭	0320	才芻午奸情台18號	(二) 125 ; A_07_0016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花蓮市暴動概述	花蓮組紀桐霰	0320	才芻午奸情台20號	(二) 140 ; A_07_0006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奸黨張武曲煽動情形	直屬員董貫志同志	0320	才芻午奸情台21號	(一) 209-21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臺南嘉義暴動情形	通訊員陳向前	0320	才芻午奸情台22號	(二) 005 ; A_04_000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市暴動情形	高雄組吳沂	0320	才芻午奸情台23號	(二) 12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檢報臺灣學生聯盟傳單	高登進	0320	才芻午奸情台24號	(一) 21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黃火定參加暴動情形	直屬員董貫志	0320	才芻午奸情台25號	(一) 202-2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高雄市暴動並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派兵圍剿情形	高雄組通訊員葉永青	0320	才芻午奸情台26號	(二) 06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暴徒叛亂情形	該組洪心如	0320	才芻午奸情台27號	(一) 362 ; A_08_0027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灣臺東秩序迄未恢復常態及暴徒黃玉書等靜觀臺北動靜，以定行止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20		(二) 126-12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外省人恢復自由	臺中組洪心如	0318	才巧午奸情台30號	A_08_0029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剿殺叛徒並檢舉簡國賢為桃園暴動首謀分子之一		0318	才巧午奸情台31號	(一) 308 ; A_08_0004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即刻南京△密)	報新竹桃園逃匿三峽水	本站新竹通訊員黃鋒	0315	才刪未奸情台33號	A_08_000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即刻南京△密)	報桃園吳英俊組織自衛隊實行暴動	通訊員黃鋒	0315	才刪未奸情 台 34 號	A_08_0003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即刻南京△密)	報桃園暴徒襲擊駐軍情形	本站新竹通訊員黃鋒	0315	才刪未奸情 台 35 號	A_08_0001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十萬火急南京密)	呈報臺中情形			即虞西情 10 號	A_08_0026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廣播台陳培建煽動暴動	林德麟同志	0320	才智午奸情 台 40 號	A_01_000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華進公司陳金治唆使流氓洗劫	林德麟同志	0320	才智午奸情 台 41 號	A_01_0006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法商學院分院主任李淇參加暴動情形	線民	0321	才馬辰奸情 台 42 號	A_02_000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張效忠叛亂劫械情形	高雄組葉永青	0321	才馬辰奸情 台 45 號	(二) 03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王名貴等組織日產房屋租戶聯誼會陰謀煽動暴動	直屬員高登進	0321	才馬辰奸情 台 46 號	(一) 16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農校學生楊宜三金等參加暴動	高雄組謝愛吼	0321	才馬辰奸情 台 47 號	A_02_0002_012-01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即刻到南京△密)	報臺東暴動情形	花蓮組陳雲峰	0318	才巧已奸情 台 49 號	A_07_001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許人和、言普誠	續呈井上清泉地圖		0324	才迴午人 52 號	A_08_0043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為抄送臺中區奸黨叛徒名單電請緝辦		0324	才迴午奸情 台 54 號	A_09_0007_003-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叛逆蔣渭川罪行	直屬員高登進轉據阮玉峰	0324	才迴午奸情 台 55 號	(一) 221-22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蘇紹文袒護臺人	林德麟同志	0324	才迴午軍情 台 58 號	(一) 309 ; A_08_0013-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告黃光衛在臺中組織中部自治青年同盟	臺中組洪心如	0324	才迴午奸情 台 60 號	(一) 378 ; A_08_0030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追繳被劫武器情形	高雄組通訊員葉永青	0324	才迴午奸情 台 62 號	(二) 069 ; A_05_000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追繳被劫武器情形	高雄組謝愛吼	0324	才迴午奸情 台 63 號	(二) 07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縣長黃達平等處置得宜，鳳山未生暴亂	高雄組通訊員葉永青	0324	才迴午奸情 台 64 號	(二) 071-07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澎湖未生暴動	澎湖組朱信士	0320	才智已情64號	A_07_000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即刻到南京△密)	報花蓮叛亂後民情	花蓮組紀桐霰	0319	才智已情66號	A_07_0008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送處理會議決案暨意見書	臺中組長王孝順	0324	才迴午社情台67號	A_08_0035_00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陳春金收存二二八捐款數百萬元	直屬員高登進	0324	才迴午奸情台69號	A_01_0012_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暴動後四處張貼標語盡屬反對政府之語氣以煽惑民心破壞治安	臺中組長王孝順	0324	才迴午社情台70號	A_08_003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中市在暴動後反動標語四處張貼	臺中組王居、洪心如	0324	才迴午社情台70號	(一) 36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中市憲警隊力並言及奸偽分子有以軍方和黨方單位為庇護者	臺中組長李良彬	0324	才迴午社情台71號	(一) 367-36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中市永光洋服店老闆賴永和刺殺二十一師國軍士官饒熾南	臺中組劉汐陽	0324	才迴午社情台72號	(一) 37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職員陳秋芳等參加暴動	陳玉祥同志	0324	才迴午奸情台86號	A_01_0005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	直屬員沈堅強	0324	才迴午奸情台89號	(二) 006-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基隆市處置暴動情形	直屬員沈堅強	0324	才迴午奸情台90號	(二) 146 ; A_01_0001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市暴動解除軍警武裝市民一般言論並自組區治安隊	臺中組長李良彬	0324	才迴午社情台91號	A_08_003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叛徒潛聚宜蘭龜山島	花蓮組通訊員胡真		才智謙午軍情台94號	A_04_001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陳逸松、劉明等組織警政革新同盟	直屬員高登進	0324	才迴午奸情台95號	A_01_0017_004-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臺中叛亂經過情形	臺中通訊員陳向前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04號	(一) 375-377 ; A_08_003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奸黨簡水金等鼓動暴動	臺中組通訊員楊嘯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05號	A_09_0008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國防部長白崇禧慰勉內地公務人員	直屬員董貫志	0324	才迴午政情台111號	(二) 243-24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人自二二八叛亂事定後恐懼情形	直屬員高登進	0324	才迴午社情台112號	(二) 17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奸黨謝雪紅領導叛亂情形	臺中組通訊員楊嘯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14號	A_08_0037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自治青年同盟分子	直屬員高登進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15號	(一) 22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王添灯組織民主聯盟	直屬通訊員高登進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16號	(一) 29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前金區長陳水印組織保安隊參加暴動	高雄組義務通訊員劉鴻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17號	(二) 06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流氓黃福等組織後援隊暴動	高雄組長謝愛吼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18號	A_05_0006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宜蘭市叛亂情形	義務通訊員張望洋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19號	(二) 143-144 ; A_04_0010_002-00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告臺中市蔡志昌屬下搶劫擾亂社會秩序並言及中統、憲兵和警察、軍統等單位對立情況	臺中組王孝順	0324	才迴午政情台122號	(一) 369-37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楊良捐鉅款助叛徒軍費	通訊員陳本立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23號	A_08_0031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花蓮縣鳳林區叛亂情形	花蓮組通訊員沈清淵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24號	(二) 141-142 ; A_07_0007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嘉義三二事件經過	臺南組通訊員黃愛群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28號	(二) 008-012 ; A_04_0003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送臺中奸黨各種傳單	臺中組長王孝順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29號	A_08_0033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國防部長白崇禧蒞臺宣慰情形	直屬員董貫志	0325	才有午社情台146號	(二) 245-24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灣民報》等報停刊原因	直屬員余光高登進	0326	才寢午社情台167號	(二) 16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卓康營、詹瑞英、黃發等鼓勵青年暴動等情形	高雄組運用員林熙	0327	才感辰社情台177號	A_05_0003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為臺省旅京同鄉會等對處理二二八慘案之宣言		0329		(二) 191-19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基隆產物保險分公司經理徐志剛參加叛亂	李傳家報稱	0331	才世辰奸情台182號	(二) 145 ; A_01_000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花蓮臺東日報被令停刊	花蓮組長紀桐霽	0331	才世辰社情台183號	A_07_0010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因事變官民傷亡情況	高雄組通訊員江心波	0331	才世辰奸情台184號	(二) 04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縣參議長黃運金等叛亂情形	本站義務通訊員張乙塵	0331	才世辰奸情台185號	A_08_0014-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林挺生勾結日人堀內金城圖劫臺南化工廠物資	直屬員沈堅強	0331	才世辰奸情台188號	A_03_0018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吳金煉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	劉振聲	0331	才世辰奸情台189號	A_01_0011_01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空軍廿五地勤中隊長陳金水企圖不軌	臺南組通訊員陳忠	0403	有江午軍情台3號	A_02_0009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中市警械被奪並建議警政改革應行注意事項	高雄組通訊員林德麟	0403	有江午政情台4號	(一) 382 ; A_08_0039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叛徒林大鼻率黨潛居蕃社煽動蕃族	花蓮組通訊員林鎮東	0403	有江午奸情台7號	A_04_001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縣政府建設局長莊維藩參加叛亂未經撤辦	臺南組通訊員陳雲發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8 號	A_02_0005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國防部長白崇禧接見南志信等高砂族代表	直屬員高登進	0403	有江午社情台 9 號	(二) 24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流氓黃小林黨羽逃匿地點	臺南組通訊員陳忠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12 號	A_11_0013_01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黃媽典糾眾叛亂情形	運用人蔣少華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13 號	(二) 013 ; A_02_0004_027-02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奸黨陳篡地與謝雪紅逃入山地情形	本站臺中通訊員陳向前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14 號	A_08_0042_004-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覆陳復志參加叛亂已被槍決		0403	有江午政情台 15 號	A_03_0023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	本站通訊員林風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19 號	(二) 147 ; A_01_0003_003-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處理善後情形	高雄組長謝愛吼	0403	有江午社情台 22 號	(二) 074-07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省警□□□□□各個擊破情形	直屬員沈堅強	0403	有江午政情台 24 號	(二) 175-17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基隆市暴動經過及善後處理情形	直屬員沈堅強	0403	有江未奸情台 40 號	(二) 14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電力公司協理黃輝包庇叛逆	直屬通訊員李如石	0405	有微末情 52 號	(二) 160-16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斗六為奸匪卵翼地		0409	有佳辰奸情台 64 號	A_03_0002_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灣叛亂民歌四首曲		0409	有佳辰奸情台 66 號	(二) 17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省新生報仍被青年黨人控制	直屬員沈堅強	0409	有佳辰黨情台 69 號	A_01_0011_02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新生報吳金鍊圖謀不軌	直屬員高登進	0409	有佳辰奸情台 75 號	A_01_0011_01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市平亂後又生匪警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09	有佳辰社情台 70 號	A_03_000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嘉義霧社高山族同胞擬召集商討組織地方自治機構	高雄通訊員葉永青	0409	有佳辰社情台 71 號	A_04_0006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臺南市叛亂經過情形	臺南組長黃仁里與湯秉衡同志	0409	有佳午奸情台 80 號	A_03_0007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灣省旅平同鄉會等單位散發告全國同胞書	臺東通訊員鄭謙恭	0409	有佳午社情台 82 號	(二) 22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奸黨煽動高山族開會企圖擾亂	直屬通訊員高雲		有佳午奸情台 86 號	A_08_0045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縣暴動主犯李鑽〔按：讚〕生、簡溪圳、林植發等逍遙法外	臺南通訊員陳忠	0409	有佳午社情台 89 號	A_02_0006_004-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高雄市民教育館日文藏書有歪曲中國情況者		0429	有艷辰情 97 號	(二) 17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澎湖響應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	澎湖組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02 號	(二) 164-165 ; A_07_0002_002-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奸黨邱章錡企圖他逸鼓動內地籍人員辭職	澎湖組通訊員林子評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03 號	A_07_0002_006-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嘉義劉金生與高山族聯絡情形	運用員蔣少華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04 號	A_04_0005_002
張秉承即到南京△密言普誠	報告各地顯貴包庇叛徒情形		0403	有江未政情台 105 號	A_01_0009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即刻到南京△密)	報臺省青年團卵翼奸黨情形		0403	有江未政情台 106 號	A_01_0010_008-01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中正國校校長蔡清水企圖不軌	高雄組通訊員吳沂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12 號	A_06_0001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東石暴民林桂彬組織暗殺團	臺南通訊員吳偉文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13 號	A_11_0012_00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南暴徒余振基等越獄潛逃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16 號	A_03_0013_00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市警局巡官黃安領導臺灣省警務處暴動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17 號	A_02_0003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臺南又生匪警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18 號	A_03_0006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偽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傳單	臺南組通訊員黎利文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21 號	(二) 014 ; A_02_0008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斗六流氓首廖大春等潛逃處所	臺南組通訊員張清標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22 號	A_03_0003_002
臺灣張秉承報	報參議員劉闊才不法	澎湖通訊員張振聲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24 號	A_08_0040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豐原流氓張國基不法並嘉獎陳宗慶	直屬員張乙塵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26 號	A_08_0050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李友邦包庇奸黨高兩貴	臺中組長王孝順	0408	有齊午政情台 127 號	A_01_0008_004
張秉承即到南京△密言普誠	報中統包庇叛徒要犯		0408	有齊午政情台 128 號	A_01_0010_005-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處理委員分會叛徒名冊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29 號	A_08_0023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市警局處理暴徒經過概況	直屬員林繼成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30 號	(一) 310 ; A_08_0019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市事變損失情形	直屬員林繼成	0416	有銑辰經情台 131 號	(一) 31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山族灰日在霧社集會	通訊員高雲		有齊申奸情台 132 號	A_08_0045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叛徒李灣口供	運用員蔣少華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37 號	A_02_0004_006-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即刻到南京△密)	報嘉義小梅鄉叛徒襲擊高砂族	蔣少華	0409	有佳辰軍情 台 141 號	A_04_000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叛徒李曉芳潛居地點	臺南組長黃仁里	0411	有真午奸情 台 146 號	A_03_0011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叛徒吳振武叛亂情形	臺南組通訊員陳雲發	0421	有馬辰奸情 台 154 號	(一) 373-374 ; A_08_0047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叛徒蘇樹發暴行	臺中組通訊員劉汐陽	0421	有馬辰奸情 台 163 號	A_08_0049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參議員陳海永勸導參加叛亂青年多人自新		0425	有有午社情 台 191 號	A_03_0019_003-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蔡清源參加叛亂	花蓮組轉據陳雲峰同志	0429	有艷辰情 195 號	(二) 12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市暴徒林炎爐持條要脅借米借款不遂情形	高雄組通訊員吳沂	0429	有艷辰社情 台 196 號	A_06_0002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北市各大中學校學生在二二八事變後精神萎靡無心上課	直屬員高登進轉據黃朝君	0429	有艷辰文情 台 201 號	(二) 173 ; A_01_0016_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彰化市長王一慶與叛徒妥協失職情形	運用員陳克慎	0429	有艷辰奸情 台 202 號	A_09_0019_006-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南市參議員蔡丁贊參加暴動被捕擬活動保釋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29	有艷辰奸情 台 204 號	A_03_0020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奸匪祕密組織暗殺團活動情形	通訊員張振聲	0429	有艷辰社情 台 205 號	A_09_0006_01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二二八事變後一般人心及社會反應	恆春直屬員高□	0429	有艷辰社情 台 208 號	(二) 16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軍警圍捕暴匪擊斃暴首余振基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29	有艷奸情台 210 號	A_03_0013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二二八事變後一般社會輿論	通訊員李傳家	0429	有艷辰社情 台 211 號	(二) 168-16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糖廠暴徒組織	高雄組義務通訊員蔡權能	0429	有艷辰情台 213 號	A_06_0004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覆張七郎密裁案	花蓮組通訊員沈清淵、陳雲峰	0429	有艷辰社情 台 215 號	A_07_0011_007-00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二二八事變的遠因及有關善後對策的提議	新竹通訊員黃鋒	0429	有艷辰社情 台 216 號	(二) 177-17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竹東暴徒首領彭細文不法	直屬員陳本立	0430	有卅未社情 台 269 號	A_08_0025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變亂調查表	臺中通訊員江海濤	0430	有卅午社情 台 273 號	A_09_0005_01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暴動偽軍調查表	臺中通訊員江海濤	0430	有卅午社情 台 279 號	A_09_0005_010
臺灣站站長張秉承呈報	臺灣皇民奉公會活動概略				(一) 098-12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地區偽機構	臺中通訊員 江海濤	0503	力江辰社情 台101號	(一) 383 ; A_09_0005_00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收聽呼號為大連電台1009號週波與臺灣廣播電臺相似及奸人廣播煽動臺胞情形	義務通訊員 劉與奎	0503	力江辰奸情 台104號	A_01_0013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告臺灣省糧食局副局長林振成鼓譟滋事擅發精神賠償金	通訊員劉方 平	0503	力江辰政情 台105號	(一) 298-29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奸徒李榮凱祕密開會	臺南通訊員 黎利文	0503	力江辰社情 台106號	(二) 017 ; A_11_0010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告吳金鍊、阮朝日等人在二二八事件時改組新生報圖謀叛亂	直屬員董貫 志	0503	力江辰奸情 台109號	(一) 292-293 ; A_01_0011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北暴徒陳春金自首自新	直屬員高登 進	0508	力齊午社情 台129號	A_01_001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松山流氓李金獅曾參加暴動復招搖勒索	運用員黃朝 君	0508	力齊辰社情 台130號	A_01_001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新竹參議會組織偽處委會及參加暴動事蹟	直屬員林繼 成	0508	力齊辰社情 台132號	A_08_0020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地區偽處委會及偽市政監委會組織與名單	臺中通訊員 江海濤		力齊辰社情 台133號	A_08_0046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暴徒黃媽典執行槍決	臺南通訊員 吳偉文	0508	力齊辰社情 台139號	A_02_0004_02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縣王清水、蔡鴻文等不法	臺中組長王 孝順	0508	力齊辰社情 台144號	A_08_004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林連城無辜被誣	運用員黃朝 君	0509	力佳午社情 台159號	A_08_0048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李炎生乘亂劫取財物	通訊員李傳 家	0513	力元辰社情 台166號	A_01_001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北市學生已照常到校	直屬員高登 進	0513	力元辰文情 台167號	A_01_0016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林添丁等暴徒被捕	高雄運用員 宋彩清	0513	力元午社情 台173號	A_05_000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豐原暴徒張國基、福傳等搶奪軍庫	高雄通訊員 劉鴻	0513	力元午社情 台174號	A_08_0050_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新營、佳里、東石等地暴動人犯	運用員蔣少 華	0514	力寒午社情 台182號	A_03_001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復民主聯盟在臺灣活動	臺中組洪心 如	0514	力寒午情 183號	(一) 380-38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趙宏輝騙索郭天福保釋費	直屬員高登 進	0514	力寒午纜情 台188號	A_03_0009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綏靖部陳志雲勒索翁金護款	直屬員高登 進	0514	力寒午纜情 台188號	A_03_0010_002
張秉承即到南京△密。言普誠	報各地顯貴包庇叛徒情形		0505	力微午情台 190號	A_01_0009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即到南京△密)	王添灯已被密裁陳復志已槍斃，及彙報叛徒名單		0505	力微午情台 191 號	A_01_0010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捕獲叛徒名單	高雄通訊員 吳沂	0514	力寒午社情 台 191 號	A_06_0006_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胞旅平印發臺變傳單	直屬員高雲		力午社情 台? 號	A_06_0003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張吉甫指揮暴動及企圖釋放人犯	高雄通訊員 吳沂	0516	力銑有社情 台 195 號	A_05_000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余振基伏誅		0516	力銑辰奸情 台 198 號	A_03_0013_002
張○○致南京龍有浩 (十萬火急)	復龍有浩先生力養午誠地京 20187 號及力迴未誠地京 20317 號兩代電並請嗣後對於查辦原案酌目文號懇詳開列		0531	力世午情台 205 號	A_01_0018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告臺南市參議員侯全成參加暴動	直屬通訊員 余志光	0516	力銑辰奸情 台 206 號	(二) 018-019 ; A_03_001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北港暴徒吳天時不法	直屬通訊員 周元寧	0516	力銑辰社情 台 207 號	A_03_001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事變公務員民眾及暴徒傷亡名冊	臺中通訊員 江海濤	0516	力銑辰社情 台 210 號	(一) 45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市二二八事變傷亡情形	臺南組通訊員 陳忠	0520	力智辰社情 台 220 號	(二) 02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嘉義匪警	臺南組通訊員 周元寧	0520	力智有社情 台 226 號	A_04_0007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即到南京△密)	電復力江辰奸情 109 號電係續報新生報吳金煉不法案		0521	力馬辰奸情 台 234 號	A_01_001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檢報高雄縣府處理二二八事變情形及損失調查報告書	高雄組通訊員 葉永青	0520	力智辰社情 台 235 號	(二) 09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各機關損失及救濟情形	高雄組謝愛 吼	0520	力智辰情台 237 號	(二) 07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市自新人員名冊	高雄通訊員 吳沂	0521	力馬午社情 台 242 號	A_06_0007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市參議員參加事變名冊	臺中通訊員 江海濤	0521	力馬午社情 台 247 號	A_09_0006_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警局事變後損失核定救濟金	高雄謝愛吼	0521	力馬午經情 台 251 號	(二) 08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市二二八事變損失情形	臺南組通訊員 吳偉文	0521	力馬午社情 台 257 號	(二) 02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十萬火急南京)	臺南暴首來北活動	通訊員李傳 家	0529	力賺午情台 258 號	A_03_002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市二二八事變傷亡情形	臺中組通訊員洪心如	0521	力馬午社情台 260 號	(一) 44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二二八事變臺北市各機關損失情形	通訊員董貫志、陳本立	0521	力馬午社情台 263 號	(一) 30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即刻南京)	報桃園農業學校曾由教員秘密調集學生開會討論響應國內學生遊行示威運動	通訊員林繼成	0531	力世午情台 267 號	A_08_0007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奸偽訂期發動三罷情形	通訊員林繼成	0531	力世午情台 268 號	A_08_005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事變不良分子名單	高雄運用員蔡權能	0523	力梗午社情台 291 號	A_06_0006_01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東縣黨部指導員劉鳳儀不法	義務通訊員江天祝	0523	力梗未收情台 307 號	(二) 13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變後奸匪暴徒最近之動態	義務通訊員林繼成	0523	力梗午情台第 320 號	A_01_0020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彰化市長王一馨庇護叛徒不法情形	通訊員陳士東	0527	力感未政情台 347 號	A_09_0019_002
張○○致南京龍有浩	復黃少林綏靖部拘訊後判有期徒刑情形	該組吳偉文	0508	力儉辰情台 349 號	A_11_0013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新竹市臺變財產損失調查	新竹市林繼成同志	0528	力儉辰情台 351 號	(一) 33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檢呈新竹市臺變外籍公教人員被毆調查表		0528	力儉辰情台 353 號	A_08_002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南縣黨部黨員參加臺變行列	臺南組周元寧	0508	力儉辰情台 359 號	A_11_0008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檢呈臺南縣曾文區臺變中偽組織系統表一份	臺南組黎利文	0605	量微未情台 18 號	A_11_0006_002
游○○致南京龍有浩	報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0606	量魚未情台 27 號	A_11_0014_003
致南京龍有浩	呈復敘力世午情台二六五號電內容		0609	量佳辰情台 34 號	A_01_0019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檢呈高雄市暴動嫌疑人犯訊辦情形調查表及通緝名字各一份	高雄組	0611	量真辰情台 43 號	A_09_002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省民間密傳暴徒擬於六、廿二發動第二次臺變情形	義務直屬員徐靜		量員午情台 50 號	A_01_0022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青年團東石區隊主任呂水霖組軍參變罪証	臺南組林直平	0614	量寒午情台 62 號	A_11_0009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復黃小林之兄黃茂林等尚無奸嫌及辦理情形	臺南組吳偉文	0614	量寒未情台 68 號	A_11_0013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覆張七郎密裁	花蓮組通訊員沈清淵	0621	量馬午社情台 (一) 95 號	A_07_001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暴徒陳寶堂被捕辦	臺中通訊員江海濤	0621	量馬未社情台 (一) 94 號	A_08_0053_002-003

游平洋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高雄市長黃仲圖不法	直屬員余志光	0625	量有辰收情(一)140號	(二)07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省民間密傳暴徒擬於六、廿日發動臺變情形		0625	量有午社情(一)341號	A_01_002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事變暴徒張榮宗潛返活動	本局通訊員劉汐陽		呈江辰社情21號	A_03_0024_002
臺北王守正致雷萬鈞	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參加分子請察核		11/28	台情山289號	(二)362-363
臺灣郭治平電	臺灣不肖分子勾結外人，陰謀獨立自治運動		12/31		(十七)532
臺灣郭治平電	臺灣二二八事變禍首蔣渭川向臺灣高等法院投案自首經過		1948/3/6		(十七)546
周鎮台	臺灣輿論對臺省黨部主任委員丘念台保釋二二八事變禍首蔣渭川侯訊一事深表憤慨		1948/3/8		(十七)565

說明：表中之文號前三字為發文的月日時，其中「才」為三月、「有」為四月、「力」為五月、「量」為六月。發文日期則是以韻目代日方式，即發報日期不寫某日，而用韻書中的韻目代替。此仍緣於清末開始用電報作為傳遞公文的手段，為節省字數採用韻目代日，民國時期後仍沿用。參見王銘，〈民國時期「韻目代日」制度及向「電碼代日」演變之研究〉，《檔案學通訊》2001:3，頁79；舒玉，〈韻目代日與地支代月代時〉，《檔案工作》1990:9，頁17。

資料來源：「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

引用書目

-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1_005-012、A-01-0003-07、A_01_0004_003、A_01_0007-006、A_01_0010-005-006、A_01_0011_008-012、A_01_0011_011、A_01_0011_018、A_01_0017_003、A_01_0025_002-003、A_02_0001_003、A_02_0004_005、A_02_0004_008-009、A_03_0001_007、A_03_0008_004-005、A_03_0011-002、A_03_0011-005、A_03_0011_005-006、A_03_0019_003-004、A_03_0019_010、A_03_0023-010、A_03_0023_011、A_04_0002_004-006、A_04_0008_002、A_06_0005_008-009、A_07_0002_008-036、A_07_0003_010-012、A_08_0001_004-005、A_08_0003_004-005、A_08_0007_004、A_08_0008_003、A_08_0008_004-005、A_08_0013_002-003、A_08_0031_004-005、A_08_0041_009、A_08_0042_013、A_08_0055_005、A_10_0002_004、A_10_0002_01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057576A、129000098169A、129000099419A、129000100322A、129000100583A、129000108155A、129000114411A、129000114862A。臺北：國史館藏。
- 「個人史料」，典藏號：280039060001A、1280026450001A。臺北：國史館藏。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4、148-010200-0005、148-010200-0006、148-010400-0001、148-020200-0001、148-020200-0002、148-020200-0003。臺北：國史館藏。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10009、00303230010032、00303230010225、00303230020001、00303234004453、00303234004684、00303234049003、00303235001191、00313200003001、0031320000300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2-00010-003、002-080102-00013-003。臺北：國史館藏。
- 老潘撰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下載日期：2013年10月22日，網址：<http://mp.rocmp.org/kind/lagger/>。
- 林成基，〈保密局福建秘密站〉，收於陳楚君、俞興賢編，《特工秘聞》（電子全文版），下載日期：2013年10月22日，網址：<http://www.oklink.net/a/0206/0630/tgmwsz/044.html>。
- 林成基，〈軍統閩北站始末〉，收於陳楚君、俞興賢編，《特工秘聞》（電子全文版），下載日期：2013年10月22日，網址：<http://www.oklink.net/a/0206/0630/tgmwsz/027.html>。
-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蔣渭川和他的時代」，下載日期：2013年10月22日，網址：<http://www.228.org.tw/ChiangWeiChuan/part1/a-2-4.html>。
- Keer, Geroge H. (葛超智) (著)、陳榮成 (譯)
1991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 (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王 銘
2001 〈民國時期「韻目代日」制度及向「電碼代日」演變之研究〉，《檔案學通訊》2001(3): 77-79、44。
-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 (合著)
1990 《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 朱宏源（訪問），楊明哲、吳美慧（記錄）
 1993 〈王雲青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17-24。
- 伯 峰
 1947 〈人物介紹：本省警務處副處長劉戈青〉，《臺灣警察》3(2): 18。
- 何崇校
 1995 〈華南：群魔亂舞〉，收於曹英編，《軍統實錄》，頁 170-184。北京：團結出版社。
- 余祥琴（遺著）、閔夢塵（編校）
 1978 〈上海淪陷期間四年地下工作追記〉，《傳記文學》33(2)=195: 43-47。
- 吳克泰
 2002 《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
- 李翼中
 1992 〈帽簷述事〉，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375-412。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李繼星（主編）
 1996 《中國特務概觀》。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
- 沈 速
 1987 〈軍統閩北站雜憶〉，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頁 91-107。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沈 醉
 1984 《軍統內幕》。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 沈匯川
 1987 〈軍統閩南站最大的外圍組織：三青團秘密區隊〉，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頁 136-142。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
 1995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 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
 195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 易嘯夫
 2004 〈軍統及保密局內幕見聞〉，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軍統》，頁 124-151。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 松田康博
 2006 《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 林木順
 2004 〈臺灣二月革命〉，收於王曉波編，《臺盟與二二八事件》，頁 166-168。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
 1992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林衡道（口述），張炎憲、高淑媛（訪問）
 1996 〈板橋林宗賢〉，收於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頁 121-13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侯坤宏

- 2011 〈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收於侯坤宏，《研究二二八》，頁101-159。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柯遠芬

- 1990 〈事變十日記〉，收於翁椿生、周茂林、朱文字主編，《衝越驚濤的年代》，頁193-197。臺北：臺灣新生報出版部。
- 1992 〈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547-57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唐賢龍

- 1991 〈臺灣事變內幕記（節錄）〉，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57-104。臺北：稻鄉出版社。

孫耀文

- 1996 《風雨五載：莫斯科中山大學始末》。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徐遠舉、郭旭、文強（整理）

- 2002 〈軍統局、保密局、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收於步柏儔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頁465-653。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國防部情報局（編）

- 1952 《戴先生遺訓：第二輯》。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 1962 《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崔之清（主編）

- 1994 《當代臺灣人物辭典》。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撰稿）

- 2013 《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炎憲（主編）

-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炎憲、陳忠騰、高淑媛（訪問）

- 1996 〈深坑黃家三房：黃世鈇訪談錄〉，收於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衝擊年代的經驗：臺北縣地主與土地改革》，頁21-27。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

- 2008 《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張炎憲、黎澄貴、胡慧玲（訪問），胡慧玲（記錄）

- 1996 〈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臺北都會二二八》，頁68-105。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炎憲等（執筆）

-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莊嘉農

- 2004 〈臺灣二二八民變〉，收於王曉波編，《臺盟與二二八事件》，頁124-165。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許雪姬（訪問）、張慧貞（記錄）

- 2001 〈顏世鴻先生訪問稿〉，收於吳文星、許雪姬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頁 31-47。
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

- 1994 〈藍敏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 13-44。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丘慧君（記錄）

- 1995 〈潘家煌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丘慧君、曾金蘭、林世青、蔡說麗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頁 323-33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德輝

- 2004 〈臺灣二二八事件反問工作報告書〉，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99-207。臺北：國史館。

陳 方、黃夏瑩（主編）

- 1992 《閩南現代史人物錄》。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陳 愷

- 2004 〈「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09-227。臺北：國史館。

陳 鼎

- 2004 〈拂塵專案回憶資料：臺灣發生「二二八」事變回憶瑣記〉，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28-246。臺北：國史館。

陳翠蓮

-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年2月26日。

喬家才

- 1978 《鐵血精忠傳：戴笠史事彙編》。臺北：中外圖書出版社。
1981 〈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中外雜誌》29(3): 62-66。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

- 2009 《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舒 玉

- 1990 〈韻目代日與地支代月代時〉，《檔案工作》1990(9): 17。

黃康永

- 2004 〈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軍統》，頁 1-118。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

-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檔案與史學》2001(5): 55-61。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六）〉，《檔案與史學》2001(6): 53-61。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四）〉，《檔案與史學》2001(4): 60-66。

- 2002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七）〉，《檔案與史學》2002(1): 57-63。
- 2002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十）〉，《檔案與史學》2002(4): 56-59。
- 2003 〈國民黨特務組織保密局盛衰錄（一）〉，《檔案與史學》2003(3): 58-62。
- 黃康永（口述）、朱文楚（整理）
- 2005 《我所知道的軍統興衰：原國民黨軍統少將的回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 黃富三
- 1993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127-16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蔡說麗、朱明發（記錄）
- 1993 〈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55-74。
- 傳記文學編輯部（編）
- 1993 〈中統局軍統局重要演變及其負責人名錄——第二部分：軍統局〉，《傳記文學》62(1)=368: 123-131。
- 趙毓麟
- 1987 〈中統我見我聞〉，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中統內幕》，頁211-257。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劉渾生
- 1987 〈軍統閩南站概況〉，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頁116-135。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歐大雄
- 1993 《鄭介民軍統生涯》。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
- 1998 〈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臺灣史料研究》11: 140-164。
-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
- 1991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
- 鄭履中
- 1993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完成 省文獻會編纂著重事件始末查證 包括當年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珍貴口述〉，《中國時報》，1993年2月28日，第9版。
-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許雪姬（記錄）
- 1992 〈柯遠芬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著，《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10冊）·附錄二：重要口述歷史（一）》，頁1-12。臺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記錄）
- 1994 〈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 323-357。
- 簡筌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編）

2008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榮聰、鄭喜夫、魏永竹、林金田、唐淑芬、李宜鋒（訪問），李宜鋒（記錄）

1995 〈陳炳基先生口述記錄〉，收於魏永竹、李宜鋒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62-7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懷 民

1975 〈出賣臺灣人民的「臺奸」〉，收於韋名編，《臺灣的二·二八事件》，頁 55-58。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

Role of Secrets Bureau in 228 Incident

Cheng-hui 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history and reorganization of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BIS) into the Secrets Bureau and examines the role played by the Secrets Bureau in the 228 Incident of 1947.

In the early post-WWII years, the investigation team under the Taiwan Provincial Garrison Command had a dual identity of being the BIS-Taiwan Branch. Chen Dayuan (陳達元) served as the head of both the investigation team and the BIS-Taiwan Branch. In July 1946, the BIS-Taiwan Branch was reorganized into the Secrets Bureau and led by Lin Dingli (林頂立). Though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of each other, the investigation team and the Secrets Bureau worked closely together.

The newly established Secrets Bureau comprised three divisions. By 1947, it further had five communication groups, a student movement group, and a worker movement group. To maintain its operations clandestine, pseudonyms were used in all contacts and exchanges between members, 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Upon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Chiang Kai-shek commanded Zheng Jiemin, the head of the Secrets Bureau, to send Liu Geqing (劉戈青) to Taiwan. Liu was entrusted with the tasks of assisting Chen Dayuan to quell the unrest and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Zhang Xueliang (張學良).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all branches of the Secrets Bureau were actively collecting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Some agents even infiltrated into the 228 Incident Management Commission to spy on the uprising and to influence its development. Through offering intelligence and advice to Chen Yi (陳儀), the BIS-Taiwan Branch gained Chen's trust and attained greater authority to suppress the riots. Though being secret agents, they could work openly with the army and the police to arrest rebels and dissidents.

Keywords: 228 Incident,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BIS),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Taiwan Provincial Garrison Command